

工程编号：2507-440307-04-05-985267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深圳市瑞晶实业有限公司智能电源产业化厂房及配套用房
装饰装修工程（EPC）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

投标人：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月30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p>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p> <p>投标人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近3年(2022-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件。若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p>
2	投标人施工业绩	<p>投标人提供近5年（自2020年8月1日至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已竣工项目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在建项目以合同时间为准）最具代表性的类似装修工程业绩（提供业绩不超过5项，超过5项的，按业绩清单顺序前5项统计）。</p> <p>证明材料： 提供合同关键页（证明材料需体现项目规模、合同金额、合同承包范围、竣工验收报告日期等）、竣工验收证明（已竣工项目）。如上述证明材料均未能体现相应业绩指标，则可另行补充由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进行辅证。以上资料未提供全或提供的资料无法判断合同金额、工程内容、日期等内容的将不予认可，项目名称有发生变更的需提供相关单位的佐证材料证明。联合体投标的，组成联合体中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提供。</p>
3	投标人设计业绩	<p>投标人提供近5年（自2020年8月1日至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以合同时间签订为准）最具代表性的类似装修设计业绩（提供业绩不超过5项，超过5项的，按业绩清单顺序前5项统计）。</p> <p>证明材料： 提供合同关键页（证明材料需体现项目规模、合同金额、合同承包范围等）。如上述证明材料均未能体现相应业绩指标，则可另行补充由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进行辅证。以上资料未提供全或提供的资料无法判断合同金额、工程内容、日期等内容的将不予认可，项目名称有发生变更的需提供相关单位的佐证材料证明。联合体投标的，组成联合体中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提供。</p>
4	项目管理班子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的团队人员情况：人员配备齐全、合理。

人员配备情况	<p>团队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专业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造价工程师、各专业设计、施工技术人员、五大员（施工员、安全员、材料员、预算员、资料员）等。</p> <p>其中：（1）设计负责人资格：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负责设计工作的单位拟派）。（2）施工专业负责人资格：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建筑工程专业），且持有有效期内的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拟派）；</p> <p>证明材料：项目管理班子人员的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在本项目任职岗位，在本项目任职岗位及近3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p>
--------	--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1、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 (如有)	深圳三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民营或 国企)	民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313558		
法定代表人	彭传良	联系方式	13823576654
主项资质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近三年财务状况	营业总收入情况: 2022年: 134513 万元; 2023年: 137640 万元; 2024年: 158101 万元;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圳市瑞晶实业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 深圳市瑞晶实业有限公司智能电源产业化厂房及配套用房装饰装修工程（EPC） 的投标，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就本企业所有制及控股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姓名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所有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控股股东/投资人	杨雪兵	出资比（90.26）%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胡仁鹏	出资比（4.4）%
	张杰	出资比（6.3）%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无	

注：1. 本表后需附投标人的股权证明材料，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示的企业信息持股情况截图，如未提供，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 管理关系单位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如为联合体投标，只需提供联合体牵头单位的申报表。
4.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中填写“无”。

投标人：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私章）
2026年1月30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张杰	44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杨雪兵	9926.4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胡仁鹏	633.6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打印时间：2026年01月05日9:49:42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2、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313558	
名 称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成 立 日 期 1999年08月09日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九路11号海松大厦A座二层
法定 代 表 人 彭传良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22年03月11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313558
注册号:	440301103953153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九路11号海松大厦A座二层
法定代表人:	彭传良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1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9-08-09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4-09-12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赣州分公司(开业(存续)),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注销)
备注:	

打印时间: 2026年01月05日9:49:14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室内工艺品造型设计; 产品外型包装设计; 工艺美术设计; 企业形象设计; 工艺美术品的购销及其他国内贸易; 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专业承包; 城市园林绿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 钢结构工程;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 消防设施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施工、环保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雕塑、壁画设计与施工、建筑材料的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建筑劳务分包(凭资质证书经营);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上门维修; 实验室设备安装工程、实验室家具的设计、技术开发、上门安装、维修与销售; 空气净化工程、船舶舾装服务(限船舶装饰)。(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软件开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 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实验室家具的生产; 医疗器械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打印时间: 2026年01月05日9:49:26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张杰	44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杨雪兵	9926.4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胡仁鹏	633.6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打印时间: 2026年01月05日9:49:42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004833589

深圳三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对你企业申请的（法定代表人信息）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升级换照、总经理、董事成员、指定联系人）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备案前总经理： 杨雪兵（总经理）

备案后总经理： 彭传良（总经理）

备案前董事成员： 杨雪兵（执行董事）

备案后董事成员： 彭传良（执行董事）

备案前指定联系人： 姓名：杨雪兵 电话： 邮箱：

备案后指定联系人： 姓名：彭传良 电话：0755-29555557 邮箱：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 杨雪兵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 彭传良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206896732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一日对你企业申请的（一般经营项目、住所、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一般经营项目：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室内工艺品造型设计；产品外型包装设计；工艺美术设计；企业形象设计；工艺美术品的购销及其他国内贸易；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园林绿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钢结构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施工、环保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消防设施工程设计、雕塑、壁画设计与施工、建筑材料的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建筑劳务分包（凭资质证书经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上门维修；实验室设备安装工程、实验室家具的设计、技术开发、上门安装、维修与销售；空气净化工程、船舶舾装服务（限船舶装饰）。（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变更后一般经营项目：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室内工艺品造型设计；产品外型包装设计；工艺美术设计；企业形象设计；工艺美术品的购销及其他国内贸易；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园林绿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钢结构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施工、环保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消防设施工程设计、雕塑、壁画设计与施工、建筑材料的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建筑劳务分包（凭资质证书经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上门维修；实验室设备安装工程、实验室家具的设计、技术开发、上门安装、维修与销售；空气净化工程、船舶舾装服务（限船舶装饰）。（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前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西路泰然工业区210栋厂房7A

变更后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九路11号海松大厦A座二层

2022/3/15

变更通知书

变更前名称： 深圳三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3、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118703

企业名称: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313558

法定代表人: 彭传良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九路11号海松大厦A座二层

有效期至: 至 2028年12月05日

资质等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05日

企业名称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九路11号海松大厦A座二层		
建立时间	1999年08月09日		
注册资本金	11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7152313558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A144058735-6/5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彭传良	职务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彭传良	职务	企业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李哲峰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发证日期: 2017年07月12日		

业务范围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
 发证机关: (章) 2023年12月28日 No.AF 0491616

4、安全生产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52313558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05176

二维码：

企业名称：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彭传良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九路11号海松大厦A座二层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6年01月21日 至 2029年01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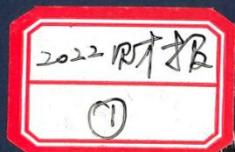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1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5、近3年(2022-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件

5.1、2022年财务报告



报 告 书

REPORT

深圳宇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YUTA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人民路与建设路交汇处长江中心1209

电话：0755-2762 1542

传真：2718 5812

网址：www.szytcpa.com

www.szytcta.com

深圳宇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

审 计 报 告

二〇二二年度

<u>目 录</u>	<u>页 次</u>
一、审计报告	1
二、已审财务报表	2—31
1、资产负债表	
2、利润表	
3、现金流量表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财务报表附注	
三、本所《执业证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深圳宇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YUTAO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景龙社区人民路与建设路交汇处长江中心12层1209 邮编:518109
电话:0755-27621542 传真:27185812 网址:www.szytcpa.com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3L3B2SS8Z





深圳宇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YUTAO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
电 话：(0755) 27621542 27185812 网 址：www.szytcpa.com

深宇韬[2023]审字第 066 号

审 计 报 告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 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 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 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深圳宇韬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中国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三月八日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 释	期 初 数	期 末 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41,621,722.65	45,686,767.0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帐款	2	87,091,215.39	63,748,833.0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	61,968,523.31	60,943,296.31
其他应收款	4	9,909,483.24	27,036,174.96
存货	5	5,933,202.98	6,730,393.3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u>206,524,147.57</u>	<u>204,145,464.74</u>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	13,246,196.96	12,998,888.1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u>13,246,196.96</u>	<u>12,998,888.19</u>
资 产 合 计		<u>219,770,344.53</u>	<u>217,144,352.93</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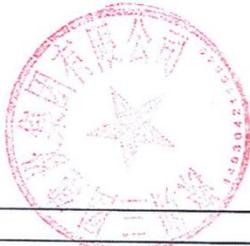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注释	期 初 数	期 末 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帐款	7	41,224,651.75	62,600,522.73
预收款项	8	55,867,434.46	26,677,902.91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9	290,255.23	347,109.80
应交税费	10	2,109,053.58	1,199,763.22
其他应付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u>99,491,395.02</u>	<u>90,825,298.66</u>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u>99,491,395.02</u>	<u>90,825,298.66</u>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0,278,949.51	16,319,054.2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u>120,278,949.51</u>	<u>126,319,054.27</u>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u>219,770,344.53</u>	<u>217,144,352.93</u>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数	上期数
一. 营业收入	12	1,345,137,953.64	984,850,181.47
减: 营业成本	12	1,319,196,592.36	964,533,056.6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	3,523,853.37	3,538,368.31
管理费用		14,867,871.13	11,238,696.8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4	-744.23	-66,585.22
其中: 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 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二. 营业利润		7,550,381.01	5,606,644.84
加: 营业外收入	15	525,676.45	334,104.88
减: 营业外支出	16	11,651.10	270,955.40
三. 利润总额		8,064,406.36	5,669,794.32
减: 所得税费用	17	2,021,152.97	1,476,362.08
四. 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6,043,253.39	4,193,432.24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 综合收益总额		6,043,253.39	4,193,432.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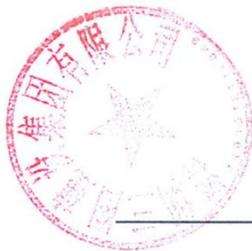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82,607,039.2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01,015.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99,208,054.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62,591,907.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90,722.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739,545.9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246,491.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4,768,667.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9,386.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74,342.48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4,342.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342.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065,044.4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621,722.65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686,767.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6,043,253.39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621,651.25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待摊费用的减少(减:增加)	
预提费用的增加(减:减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797,190.3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7,237,769.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8,666,096.36
其他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9,386.9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货币资金的期末余额	45,686,767.07
减:货币资金的期初余额	41,621,722.6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4,065,044.42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上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0	-	-	10,278,949.51	120,278,949.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3,148.63	-3,148.63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0,000,000.00	-	-	10,275,800.88	120,275,800.8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6,043,253.39	6,043,253.39
（一）本年净利润				6,043,253.39	6,043,253.39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4.其他					-
净利润及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小计				6,043,253.39	6,043,253.3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四）本年利润分配					-
1.提取盈余公积					-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
任意盈余公积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其中：国有企业上交的利润					-
转作股本（资本）的普通股股利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年末余额	110,000,000.00	-	-	16,319,054.27	126,319,054.27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元人民币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1999年8月9日正式成立的企业，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152313558，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注册资本1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彭传良

经营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九路11号海松大厦A座二层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室内工艺品造型设计；产品外型包装设计；工艺美术设计；企业形象设计；工艺美术品的购销及其他国内贸易；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园林绿化、建筑装饰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钢结构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施工、环保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雕塑、壁画设计与施工、建筑材料的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建筑劳务分包（凭资质证书经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上门维修；实验室设备安装工程、实验室家具的设计、技术开发、上门安装、维修与销售；空气净化工程、船舶舾装服务（限船舶装饰）。（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实验室家具的生产；医疗器械的销售。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和2006年10月30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号）（以下简称“新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2、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采用公历年度制，以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在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的情况下，对个别会计要素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报告期内报表项目的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本公司报表项目中除以下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外，均采用历史成本计量。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1) 本公司外币交易均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该即期近似汇率指交易发生当月月初的汇率。

(2)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A.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损益，除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其余计入当期损益。

B.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历史成本本位币金额。

C.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以外币为记账本位币的子公司在编制折合人民币财务报表时，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母公司记账本位币，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均按照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为母公司记账本位币。利润表中收入和费用项目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期间即期汇率平均汇率折算为母公司记账本位币。对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表，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期间即期汇率平均汇率折算为母公司记账本位币。由于折算汇率不同产生的折算差额，在折合人民币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类设“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反映。在折合人民币现金流量表设“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反映。

6、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视为现金等价物。

7、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应以其账面价值计量。因合并方与被合并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按本准则进行调整，对调整后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利润表包含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所发生的收入、费用和利润。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合并现金流量表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现金流量。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加上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为合并成本。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因企业合并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以公允价值列示。

8、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 企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及其他有关资料为合并依据，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将本公司和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各子公司之间的投资、交易及往来等全部抵销，并计算少数股东损益及少数股东权益后合并编制而成。

(2) 合并时，如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与本公司会计政策不一致，按本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对其进行调整后合并。

(3)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期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重组方合并前的净损益应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并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

(5) 重组属于同一公司控制下的非企业合并，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重组方相应项目 20%的，从合并当期期初起编制备考利润表。

(6) 对于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9、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四类。

(2) 金融工具的计量

A. 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B.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 a.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应当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b.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计量。

除下列情况外，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

-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 b.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应当按照成本计量。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的处理如下：

-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应当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确定

- A.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活跃市场中的报价应当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
- B.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企业应当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应当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

(4)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于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权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5) 金融资产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G.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I.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6) 金融资产减值的计量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应当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当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出现持续下降，且其下降属于非暂时性的，则可认定该项金融资

产发生了减值，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中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应当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④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不重大的，经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应收账款的账龄和规定的提取比例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不重大的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个别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应收账款的账龄和规定的提取比例确认减值损失。

10、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原材料、半成品、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五大类。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各类存货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于其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3) 存货的盘存制度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价方法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法。本公司于每年中期期末及年度终了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遭受损失、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的存货，根据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单个存货项目对同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与具有类似目的或最终用途并在同一地区生产或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且难以将其与该产品系列的其他项目区别开来进行估价的存货合并计提。对于数目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4) 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

存货可变现净值系根据本公司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估计费用后的价值。确定可变现净值时，除考虑持有目的和资产负债表日该存货的价格与成本波动外，还需要考虑未来事项的影响。

A. 公司的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B. 公司需要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C.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约定价格、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约定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和转回的金额。

11、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A.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下列规定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1/一次交换交易形成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2/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3/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也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4/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购买方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B.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应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d.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换入的长期



股权投资按照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如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e.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和应付的相关税费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根据不同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分别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

A.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或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B.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应当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应当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情况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应当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企业不一致的，应当按照投资企业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

C.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利，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逐项进行检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存在长期股权投资的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将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的差减计至可收回金额，减记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2、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1)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A. 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直接可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 B. 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 C. 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2) 后续计量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与该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及摊销政策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折旧、摊销政策一致。

13、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 ①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其他设备。



(3) 固定资产计价：按实际的成本或确定的价值计价。取得时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运输和保险等相关费用，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必要的支出。

(4)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机器设备	10 年	10	9
办公设备	5 年	5	19
运输设备	5 年	5	19
生产及其他设备	3-5 年	5	19.00-31.67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存在固定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6)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如果某项租入固定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已经转移，本公司认定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租入固定资产须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的较低者，加上可直接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未确认融资费用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分摊。租入固定资产按租赁期和估计净残值确定其折旧率计提折旧。

14、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和大修理工程等。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支出分项目核算，并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为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有关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债券溢折价摊销、辅助费用汇兑损益、债券）在相关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计入工程成本，在相关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的计入财务费用。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存在：A. 在建工程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三年不会重新开工；B. 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等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5、借款费用

(1) 企业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A.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B.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C.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指企业拥有或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资产，包括专有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2) 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内部研发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开发阶段与开发阶段进行相应处理。将为获取并理解相应技术而进行的有计划调查期间确认为研究阶段；将进行商业性生产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期间确定为开发阶段。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自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确认为无形资产。

(3) 对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公司于年度终了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需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使用期限内用直线法摊销。

A. 专利权：法律有规定从法律，合同有规定的从合同，两者都没有规定的按 10 年摊销；

B. 商标权：法律有规定从法律，合同有规定的从合同，两者都没有规定的按 10 年摊销；

C. 非专利技术：法律有规定从法律，合同有规定的从合同，两者都没有规定的按 10 年摊销；

D. 土地使用权：按购置使用年限的规定摊销。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检查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本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当存在以下情形之一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 A. 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
- B. 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
- C. 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等减值迹象的；
- D. 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发生了减值准备情形的情况。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列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7、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已经支出，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

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计价，开办费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性租赁固定资产的装修费用在可使用年限和租赁期两者较低年限进行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按项目受益期平均摊销。对于在以后会计期间已无法带来预期经济利益的长期待摊费用，本公司对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8、资产减值计提依据及方法

(1)、减值测试的范围

报告期末，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都进行减值测试；除此之外，对于存在下列迹象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 A.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B.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 C.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D.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E.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F.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G.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 资产减值损失的确认

资产减值损失是根据期末各项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

(3) 预计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

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4)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9、职工薪酬

公司的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以及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服务相关的支出等。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劳动关系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收益对象，计入相关费用或资产。

公司按照当地政府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一般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的社会保障，除此之外，公司并无其他重大的职工福利承诺。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保险费及公积金一般按照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且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生产成本或费用。

收入确认原则

20、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1)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两类。

(2) 金融负债的计量

A. 初始确认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B. 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



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b.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c.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21、预计负债

(1) 本公司发生对外提供担保、已贴现商业承兑汇票、未决仲裁、未决诉讼等形成的或有事项相关的事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A.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B. 该义务的执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C.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2)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同时对该项单独核算的资产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对应的预计负债的账面金额。

22、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收入

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确认收入实现：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收入

A.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劳务收入。

对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于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则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B.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采用以下三种情况确认劳务收入：

① 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能够得到补偿，则按已收或预计能够收回的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②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部分能够得到补偿，则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③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则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主营业务成本），不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确认收入的实现：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收入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等。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3、政府补助

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称为政府补助，包括财政拨款、财政贴息、税收返还和无偿划拨非货币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本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该资产使用寿命期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相关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如果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4、所得税核算方法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A.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B.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C. 本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应当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亏损和税



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应当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递延所得税负债：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B. 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①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C.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应当确认相应的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

① 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②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五、税项

税 项	计税基础	税 率
增值税	应税货物及服务收入	13%/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企业所得税采用应付税款法。

印花税、车船使用税、个人所得税等按国家规定征收比例计算缴纳。



六、会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项 目	币种	2022-12-31			2021-12-31		
		原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现金	RMB	78,807.28		78,807.28	78,295.56		78,295.56
小 计		78,807.28		78,807.28	78,295.56		78,295.56
银行存款	RMB	45,607,959.79		45,607,959.79	41,543,427.09		41,543,427.09
小 计		45,607,959.79		45,607,959.79	41,543,427.09		41,543,427.09
合 计		45,686,767.07		45,686,767.07	41,621,722.65		41,621,722.65

2. 应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帐 龄	2022-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58,695,487.45	92.07%	-	58,695,487.45
1-2年	4,465,889.13	7.01%		4,465,889.13
2-3年	587,456.46	0.92%		587,456.46
合 计	63,748,833.04	100%	-	63,748,833.04

帐 龄	2021-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81,172,999.39	93.20%	-	81,172,999.39
1-2年	5,023,842.50	5.77%		5,023,842.50
2-3年	894,373.50	1.03%		894,373.50
合 计	87,091,215.39	100%	-	87,091,215.39

(2) 2022年12月31日主要欠款单位情况如下:

债务人	欠款金额
韶关市骐骥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7,214,563.89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9,756,000.00
中铁十局集团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6,099,137.34
深圳美团优选科技有限公司	6,265,933.00
上海岚胤投资有限公司	980,000.00
中铁建工集团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944,923.27
济南保创置业有限公司	891,315.22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999,472.15
其他	30,597,488.08
<u>合计</u>	<u>63,748,833.04</u>

(3)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 预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帐 龄	2022-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57,782,952.06	94.81%	-	57,782,952.06
1-2年	2,655,684.45	4.36%		2,655,684.45
2-3年	504,659.80	0.83%		504,659.80
合 计	60,943,296.31	100%	-	60,943,296.31

帐 龄	2021-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57,672,596.81	93.07%	-	57,672,596.81
1-2年	3,842,033.50	6.20%		3,842,033.50
2-3年	453,893.00	0.73%		453,893.00
合 计	61,968,523.31	100%	-	61,968,523.31

(2) 2022年12月31日主要欠款单位情况如下：

债务人	欠款金额
佛山市南海劲铝金属建材有限公司	615,846.29
江西金蓝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594,831.00
成都硅宝新材料有限公司	461,184.00
深圳市万峰石材有限公司	417,864.00
金华唐宅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448,142.94
瑞安市红旗工业供销公司	460,000.00
南宁市向洲枫建材有限公司	400,000.00
深圳市宝福机电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560,000.00
深圳明赫文道实业有限公司	593,664.00
深圳市嘉禾文兴电器有限公司	465,650.00
深圳市安飞达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457,899.50
其他	55,468,214.58
<u>合计</u>	<u>60,943,296.31</u>



(3)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

帐 龄	2022-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26,679,624.96	98.68%	-	26,679,624.96
1-2年	356,550.00	1.32%		356,550.00
合 计	27,036,174.96	100%	-	27,036,174.96

帐 龄	2021-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9,581,539.74	96.69%	-	9,581,539.74
1-2年	327,943.50	3.31%		327,943.50
合 计	9,909,483.24	100%	-	9,909,483.24

(2) 2022年12月31日主要欠款单位情况如下:

债务人	欠款金额
深圳前海泰达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600,000.00
东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80,000.00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9,600.00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物业管理分公司	300,000.00
其他	5,796,574.96
合 计	27,036,174.96

(3)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无持有本公司5% (含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 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

类 别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库存商品	5,933,202.98	1,834,477,279.46	1,833,680,089.08	6,730,393.36
合 计	5,933,202.98	1,834,477,279.46	1,833,680,089.08	6,730,393.36

6.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类 别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13,246,196.96			13,246,196.96
运输设备		374,342.48		374,342.48
合 计	13,246,196.96	374,342.48		13,620,539.44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529,848.00	529,848.00
运输设备		91,803.25	91,803.25
合计	-	621,651.25	621,651.25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3,246,196.96		12,716,348.96
运输设备	-		282,539.23
合计	13,246,196.96		12,998,888.19

7. 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帐 龄	2022-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58,143,964.39	92.88%	-	58,143,964.39
1-2年	4,456,558.34	7.12%		4,456,558.34
合 计	62,600,522.73	100%	-	62,600,522.73

帐 龄	2021-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39,201,363.41	95.09%	-	39,201,363.41
1-2年	2,023,288.34	4.91%		2,023,288.34
合 计	41,224,651.75	100%	-	41,224,651.75

(2) 2022年12月31日主要债权单位情况如下:

债权人	欠款金额
深圳市新黑豹建材有限公司	3,930,900.00
深圳浩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3,324,326.00
深圳市创兴隆建材有限公司	2,620,000.00
惠阳广晟化工有限公司	1,431,718.00
梅州市塔牌营销有限公司	3,086,552.63
杭州嵘诚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3,656,980.00
信义玻璃工程(东莞)有限公司	1,098,149.73
广州市广烨贸易有限公司	2,706,802.00
肇庆新亚铝铝业有限公司	1,058,211.63
其他	19,686,882.74
合计	62,600,522.73



(3)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有本公司5% (含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8. 预收款项

(1) 账龄分析

帐 龄	2022-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22,208,914.35	83.25%	-	22,208,914.35
1-2年	4,468,988.56	16.75%		4,468,988.56
合 计	26,677,902.91	100%	-	26,677,902.91

帐 龄	2021-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52,518,500.96	94.01%	-	52,518,500.96
1-2年	3,348,933.50	5.99%		3,348,933.50
合 计	55,867,434.46	100%	-	55,867,434.46

(2) 2022年12月31日主要债权单位情况如下:

债权人	欠款金额
广西东盟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2,506,382.54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3,521,503.94
广州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50,000.00
中电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858,167.45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医院	802,777.10
广东吴川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901,695.70
深圳润迅云计算有限公司	1,000,000.00
其他	16,337,376.18
合 计	26,677,902.91

(3)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9.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一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90,255.23	4,247,576.94	4,190,722.37	347,109.80
合 计	290,255.23	4,247,576.94	4,190,722.37	347,109.80

10. 应交税费

税 种	2022-12-31	2021-12-31
-----	------------	------------



个人所得税	7,055.57	2,010.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73,360.00	117,481.45
教育费附加	31,440.00	50,349.19
地方教育费附加	20,960.00	33,566.13
企业所得税	18,947.71	185,929.74
增值税	1,047,999.94	1,719,716.76
合 计	1,199,763.22	2,109,053.58

11. 实收资本

投资者	认缴注册资本	认缴比例	2022-12-31	出资比例
杨雪兵	91,564,000.00	83.24%	91,564,000.00	83.24%
郭芳	7,700,000.00	7.00%	7,700,000.00	7.00%
胡仁鹏	6,336,000.00	5.76%	6,336,000.00	5.76%
张杰	4,400,000.00	4.00%	4,400,000.00	4.00%
合 计	110,000,000.00	100%	110,000,000.00	100%

以上实际出资额业经深圳博诚会计师事务所深博诚 验字[2015]第L188号验资报告验证。

12. 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

行 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345,137,953.64	984,850,181.47	1,319,196,592.36	964,533,056.66	25,941,361.28	20,317,124.81
合 计	1,345,137,953.64	984,850,181.47	1,319,196,592.36	964,533,056.66	25,941,361.28	20,317,124.81

13.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印花税	102,560.90	237,522.7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26,218.38	1,428,451.98
教育费附加	835,081.30	628,641.68
地方教育费附加	556,721.09	419,092.75
个人所得税	129,903.58	755,649.33
其他税费	73,368.12	69,009.78
合 计	3,523,853.37	3,538,368.31



14. 财务费用

类 别	2022年度	2021年度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447,209.64	237,860.35
手续费及其他	446,465.41	171,275.13
合 计	-744.23	-66,585.22

15.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政府补贴	525,300.00	322,000.00
其他	376.45	12,104.88
合 计	525,676.45	334,104.88

16.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罚没支出	10,641.10	220,955.40
捐赠支出	1,010.00	50,000.00
合 计	11,651.10	270,955.40

17.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本期所得税费用	2,021,152.97	1,476,362.08
合 计	2,021,152.97	1,476,362.08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公司2022年度没有发生关联交易。



八、承诺事项

本公司2022年度不存在需要对外披露的承诺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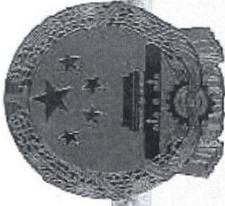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2022年度没有需要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2022年度没有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95672XF

名称 深圳宇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群

成立日期 2016年01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景龙社区人民路
与建设路交汇处长江中心12层1209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记载于营业执照，取得许可或备案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资质等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填报年度报告，企业应当依法履行法律义务。
3. 商事主体应当在每年1月1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报送年度报告。企业应当依法履行法律义务。
4. 商事主体应当依法履行法律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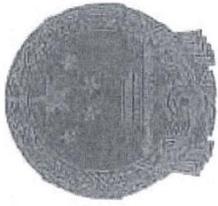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此复印件仅用于报告，
它无效，再次复印无效。
2020年06月23日

证书序号: 00124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宇翔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郭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景龙社区人民
路与建设路交汇处长江中心 12 层

1209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265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16〕2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6年5月27日



发证机关:

此复印件仅用于报告附件, 它用无效, 再次复印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郭辉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2-12-3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南阳泰诺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106197212304025
Identity card No.



此复印件无效，原件以原件为准。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有效一年，
other year aft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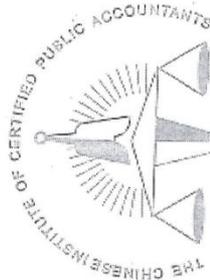
郭辉 411600290001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姓名: 褚蕾
 Full name: 褚蕾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6-09-15
 Date of birth: 1976-09-15
 工作单位: 信阳立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信阳立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13001197609152547
 Identity card No.: 413001197609152547



附件, 复印件, 此复印件用于报告, 复印件无效, 它用无效, 再次无效, 再次无效, 再次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效一年
 1 year after

褚蕾 411800150005



年 月 日

13年05月23日

注册会计师
Registration of CPAs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南阳光



郭辉 411600290001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1月8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2016年7月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郭辉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8月31日

注册会计师工
Registration of the C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



褚雷 411800150005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 年 7 月 5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 年 8 月 31 日
/d

5.2、2023 年财务报告



报
告
书

REPORT

深圳宇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YUTA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人民路与建设路交汇处长江中心1209

电话：0755-2762 1542

传真：2718 5812

网址：www.szytcpa.com

www.szytcta.com

深圳宇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

审 计 报 告

二〇二三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
二、已审财务报表	2—30
1、资产负债表	
2、利润表	
3、现金流量表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财务报表附注	
三、本所《执业证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深圳宇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YUTAO PUBLIC ACCOUNTANTS(GENERAL PARTNER)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景龙社区人民路与建设路交汇处长江中心12层1209 邮编：518109
电话：0755-27621542 传真：27185812 网址：www.szytcpa.com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4M05PWXS





深圳宇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YUTAO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

电话：(0755) 27621542 27185812 网址：www.szytcpa.com

深宇韬[2024]审字第 075 号

审计报告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 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 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 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深圳宇韬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中国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 释	期 初 数	期 末 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45,686,767.07	54,690,619.1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帐款	2	63,748,833.04	70,140,301.1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	60,943,296.31	66,332,573.97
其他应收款	4	27,036,174.96	63,583,893.52
存货	5	6,730,393.36	5,967,490.4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u>204,145,464.74</u>	<u>260,714,878.24</u>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	12,998,888.19	12,397,635.1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u>12,998,888.19</u>	<u>12,397,635.15</u>
资 产 合 计		<u>217,144,352.93</u>	<u>273,112,513.39</u>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注释	期 初 数	期 末 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帐款	7	62,600,522.73	112,664,861.98
预收款项	8	26,677,902.91	26,120,856.82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9	347,109.80	418,183.64
应交税费	10	1,199,763.22	1,522,022.85
其他应付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u>90,825,298.66</u>	<u>140,725,925.29</u>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u>90,825,298.66</u>	<u>140,725,925.29</u>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6,319,054.27	22,386,588.1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u>126,319,054.27</u>	<u>132,386,588.10</u>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u>217,144,352.93</u>	<u>273,112,513.39</u>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 期 数	上 期 数
营业收入	12	1,376,405,554.74	1,345,137,953.64
减:营业成本	12	1,343,353,392.72	1,319,196,592.3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	3,785,782.00	3,523,853.3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0,125,317.43	14,867,871.13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4	876,147.31	-744.23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 营业利润		8,264,915.28	7,550,381.01
加:营业外收入	15		525,676.45
减:营业外支出	16	17,771.40	11,651.10
三. 利润总额		8,247,143.88	8,064,406.36
减:所得税费用	17	2,084,851.01	2,021,152.97
四.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62,292.87	6,043,253.3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 综合收益总额		6,162,292.87	6,043,253.39
七. 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6,162,292.87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601,253.04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待摊费用的减少(减:增加)	
预提费用的增加(减:减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762,902.8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48,328,464.3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49,900,626.63
其他	-94,759.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03,852.0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货币资金的期末余额	54,690,619.13
减:货币资金的期初余额	45,686,767.0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9,003,852.0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三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0	-	-	16,319,054.27	126,319,054.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94,759.04	-94,759.04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0,000,000.00	-	-	16,224,295.23	126,224,295.2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6,162,292.87	6,162,292.87
（一）本年净利润				6,162,292.87	6,162,292.87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4.其他					-
净利润及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小计	-	-	-	6,162,292.87	6,162,292.8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四）本年利润分配					-
1.提取盈余公积					-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
任意盈余公积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其中：国有企业上交的利润					-
转作股本（资本）的普通股股利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盈余公积补亏损					-
期末余额	110,000,000.00	-	-	22,386,588.10	132,386,588.10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元人民币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1999年08月09日正式成立的企业，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152313558，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注册资本1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彭传良

经营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九路11号海松大厦A座二层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室内工艺品造型设计；产品外型包装设计；工艺美术设计；企业形象设计；工艺美术品的购销及其他国内贸易；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园林绿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钢结构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施工、环保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消防设施工程设计、雕塑、壁画设计与施工、建筑材料的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建筑劳务分包（凭资质证书经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上门维修；实验室设备安装工程、实验室家具的设计、技术开发、上门安装、维修与销售；空气净化工程、船舶舾装服务（限船舶装饰）。（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实验室家具的生产；医疗器械的销售。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和2006年10月30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号）（以下简称“新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2、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采用公历年度制，以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在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的情况下，对个别会计要素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报告期内报表项目的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本公司报表项目中除以下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外，均采用历史成本计量。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1) 本公司外币交易均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该即期近似汇率指交易发生当月初的汇率。

(2)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A.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损益，除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其余计入当期损益。

B.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历史成本本位币金额。

C.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以外币为记账本位币的子公司在编制折合人民币财务报表时，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母公司记账本位币，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均按照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为母公司记账本位币。利润表中收入和费用项目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期间即期汇率平均汇率折算为母公司记账本位币。对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表，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期间即期汇率平均汇率折算为母公司记账本位币。由于折算汇率不同产生的折算差额，在折合人民币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类设“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反映。在折合人民币现金流量表设“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反映。

6、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视为现金等价物。

7、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应以其账面价值计量。因合并方与被合并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按本准则进行调整，对调整后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利润表包含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所发生的收入、费用和利润。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合并现金流量表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现金流量。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加上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为合并成本。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因企业合并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以公允价值列示。

8、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 企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及其他有关资料为合并依据，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将本公司和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各子公司之间的投资、交易及往来等全部抵销，并计算少数股东损益及少数股东权益后合并编制而成。

(2) 合并时，如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与本公司会计政策不一致，按本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对其进行调整后合并。

(3)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期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重组方合并前的净损益应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并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

(5) 重组属于同一公司控制下的非企业合并，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重组方相应项目 20%的，从合并当期期初起编制备考利润表。

(6) 对于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9、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四类。

(2) 金融工具的计量

A. 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B.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 a.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应当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b.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计量。

除下列情况外，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

-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 b.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应当按照成本计量。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的处理如下：

-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应当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确定

- A.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活跃市场中的报价应当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
- B.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企业应当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应当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

(4)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于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权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5) 金融资产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 G.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H.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I.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6) 金融资产减值的计量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应当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当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出现持续下降，且其下降属于非暂时性的，则可认定该项金融资

产发生了减值，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中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应当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④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不重大的，经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应收账款的账龄和规定的提取比例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不重大的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个别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应收账款的账龄和规定的提取比例确认减值损失。

10、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原材料、半成品、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五大类。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各类存货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于其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3) 存货的盘存制度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价方法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法。本公司于每年中期期末及年度终了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遭受损失、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的存货，根据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单个存货项目对同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与具有类似目的或最终用途并在同一地区生产或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且难以将其与该产品系列的其他项目区别开来进行估价的存货合并计提。对于数目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4) 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

存货可变现净值系根据本公司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估计费用后的价值。确定可变现净值时，除考虑持有目的和资产负债表日该存货的价格与成本波动外，还需要考虑未来事项的影响。

A. 公司的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B. 公司需要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C.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约定价格、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约定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和转回的金额。

11、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A.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下列规定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1/一次交换交易形成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2/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3/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也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4/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购买方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B.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应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d.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换入的长期

股权投资按照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如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e.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和应付的相关税费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根据不同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分别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

A.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或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B.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应当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应当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情况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应当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企业不一致的，应当按照投资企业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

C.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利，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逐项进行检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存在长期股权投资的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将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的差减计至可收回金额，减记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2、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1)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A. 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直接可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 B. 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 C. 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2) 后续计量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与该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及摊销政策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折旧、摊销政策一致。

13、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 ①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其他设备。

(3) 固定资产计价：按实际的成本或确定的价值计价。取得时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运输和保险等相关费用，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必要的支出。

(4)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机器设备	10 年	10	9
办公设备	5 年	5	19
运输设备	5 年	5	19
生产及其他设备	3-5 年	5	19.00-31.67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存在固定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6)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如果某项租入固定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已经转移，本公司认定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租入固定资产须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的较低者，加上可直接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未确认融资费用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分摊。租入固定资产按租赁期和估计净残值确定其折旧率计提折旧。

14、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和大修理工程等。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支出分项目核算，并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为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有关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债券溢价摊销、辅助费用汇兑损益、债券）在相关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计入工程成本，在相关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的计入财务费用。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存在：A. 在建工程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三年不会重新开工；B. 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等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5、借款费用

(1) 企业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A.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B.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C.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指企业拥有或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资产，包括专有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2) 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内部研发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开发阶段与开发阶段进行相应处理。将为获取并理解相应技术而进行的有计划调查期间确认为研究阶段；将进行商业性生产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期间确定为开发阶段。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自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确认为无形资产。

(3) 对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公司于年度终了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需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使用期限内用直线法摊销。

A. 专利权：法律有规定从法律，合同有规定的从合同，两者都没有规定的按 10 年摊销；

B. 商标权：法律有规定从法律，合同有规定的从合同，两者都没有规定的按 10 年摊销；

C. 非专利技术：法律有规定从法律，合同有规定的从合同，两者都没有规定的按 10 年摊销；

D. 土地使用权：按购置使用年限的规定摊销。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检查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本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当存在以下情形之一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 A. 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
- B. 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
- C. 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等减值迹象的；
- D. 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发生了减值准备情形的情况。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列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7、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已经支出，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

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计价，开办费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性租赁固定资产的装修费用在可使用年限和租赁期两者较低年限进行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按项目受益期平均摊销。对于在以后会计期间已无法带来预期经济利益的长期待摊费用，本公司对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8、资产减值计提依据及方法

(1)、减值测试的范围

报告期末，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都进行减值测试；除此之外，对于存在下列迹象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 A.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B.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 C.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D.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E.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F.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G.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 资产减值损失的确认

资产减值损失是根据期末各项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

(3) 预计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

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4)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9、职工薪酬

公司的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以及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服务相关的支出等。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劳动关系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收益对象，计入相关费用或资产。

公司按照当地政府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一般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的社会保障，除此之外，公司并无其他重大的职工福利承诺。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保险费及公积金一般按照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且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生产成本或费用。

收入确认原则

20、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1)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两类。

(2) 金融负债的计量

A. 初始确认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B. 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

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b.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c.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21、预计负债

(1) 本公司发生对外提供担保、已贴现商业承兑汇票、未决仲裁、未决诉讼等形成的或有事项相关的事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A.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B. 该义务的执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C.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2)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同时对该项单独核算的资产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对应的预计负债的账面金额。

22、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收入

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确认收入实现：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收入

A.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劳务收入。

对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于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则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B.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

公司在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采用以下三种情况确认劳务收入：

- ① 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能够得到补偿，则按已收或预计能够收回的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②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部分能够得到补偿，则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③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则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主营业务成本），不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确认收入的实现：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收入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等。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3、政府补助

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称为政府补助，包括财政拨款、财政贴息、税收返还和无偿划拨非货币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本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该资产使用寿命期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相关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如果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4、所得税核算方法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A.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B.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C. 本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应当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亏损和税



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应当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递延所得税负债：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B. 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①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C.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应当确认相应的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

① 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②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五、税项

税 项	计税基础	税 率
增值税	应税货物及服务收入	13%/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企业所得税采用应付税款法。

印花税、车船使用税、个人所得税等按国家规定征收比例计算缴纳。



六、会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项 目	币种	2023/12/31			2022/12/31		
		原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现金	RMB	37,078.57		37,078.57	78,807.28		78,807.28
小 计		37,078.57		37,078.57	78,807.28		78,807.28
银行存款	RMB	54,653,540.56		54,653,540.56	45,607,959.79		45,607,959.79
小 计		54,653,540.56		54,653,540.56	45,607,959.79		45,607,959.79
合 计		54,690,619.13		54,690,619.13	45,686,767.07		45,686,767.07

2. 应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帐 龄	2023/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61,398,076.78	87.54%		61,398,076.78
1-2年	6,687,565.87	9.53%		6,687,565.87
2-3年	2,054,658.50	2.93%		2,054,658.50
合 计	70,140,301.15	100.00%	-	70,140,301.15

帐 龄	2022/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58,695,487.45	92.07%		58,695,487.45
1-2年	4,465,889.13	7.01%		4,465,889.13
2-3年	587,456.46	0.92%		587,456.46
合 计	63,748,833.04	100.00%	-	63,748,833.04

(2) 2023年12月31日主要欠款单位情况如下：

债务人	欠款金额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7,663,274.34
深圳雾芯科技有限公司	7,918,700.27
柳林县柳林镇毛家庄新农村建设指挥部	9,000,000.00
大悦城（天津）有限公司	906,463.16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小学	918,769.87
建德市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3,908,081.0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	954,317.57



其他	38,870,694.93
合计	70,140,301.15

(3)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 预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帐 龄	2023/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61,870,350.41	93.27%		61,870,350.41
1-2年	3,456,555.10	5.21%		3,456,555.10
2-3年	1,005,668.46	1.52%		1,005,668.46
合 计	66,332,573.97	100.00%	-	66,332,573.97

帐 龄	2022/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57,782,952.06	94.81%		57,782,952.06
1-2年	2,655,684.45	4.36%		2,655,684.45
2-3年	504,659.80	0.83%		504,659.80
合 计	60,943,296.31	100.00%	-	60,943,296.31

(2) 2023年12月31日主要欠款单位情况如下：

债务人	欠款金额
湖北承华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00
深圳市达鑫博安科技有限公司	961,653.91
萍乡市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930,000.00
南京金沃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00
佛山市南海环虹金属建材有限公司	760,290.45
神木市恒溪商贸有限公司	713,000.00
深圳市广华五金电器有限公司	700,000.00
铜陵市中亿诚建筑有限公司	843,512.50
深圳市明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60,928.76
广东荣丰昊不锈钢有限公司	702,571.85
其他	58,060,616.50
合计	66,332,573.97



(3)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

帐 龄	2023/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42,983,893.52	67.60%		42,983,893.52
1-2年	20,600,000.00	32.40%		20,600,000.00
合 计	63,583,893.52	100.00%	-	63,583,893.52

帐 龄	2022/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26,679,624.96	98.68%		26,679,624.96
1-2年	356,550.00	1.32%		356,550.00
合 计	27,036,174.96	100.00%	-	27,036,174.96

(2) 2023年12月31日主要欠款单位情况如下:

债务人	欠款金额
云南润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800,000.00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国家能源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780,140.00
河南中医药大学	1,694,059.66
深圳前海泰达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0
其他	9,309,693.86
合 计	63,583,893.52

(3)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无持有本公司5% (含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 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

类 别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工程施工	6,730,393.36	1,940,322,602.93	1,942,581,445.82	4,471,550.47
库存商品		1,662,152.00	166,212.00	1,495,940.00
合 计	6,730,393.36	1,941,984,754.93	1,942,747,657.82	5,967,490.47

6.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类 别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13,246,196.96			13,246,196.96
运输设备	374,342.48			374,342.48
合 计	13,620,539.44			13,620,539.44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529,848.00	529,848.00	1,059,696.00
运输设备	91,803.25	71,405.04	163,208.29
合计	621,651.25	601,253.04	1,222,904.29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2,716,348.96		12,186,500.96
运输设备	282,539.23		211,134.19
合计	12,998,888.19		12,397,635.15

7. 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帐 龄	2023/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107,679,305.20	95.57%		107,679,305.20
1-2年	4,985,556.78	4.43%		4,985,556.78
合 计	112,664,861.98	100.00%	-	112,664,861.98

帐 龄	2022/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58,143,964.39	92.88%		58,143,964.39
1-2年	4,456,558.34	7.12%		4,456,558.34
合 计	62,600,522.73	100.00%	-	62,600,522.73

(2) 2023年12月31日主要债权单位情况如下:

债权人	欠款金额
杭州嵘诚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4,515,100.00
樟树市博新建材有限公司	922,073.00
华邦嘉阳建设有限公司	900,000.00
佛山市鑫铝祥金属建材有限公司	900,000.00
深圳市成天泰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900,000.00
山西昌武轩鼎商贸有限公司	950,000.00
江门耀皮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900,000.00
江西省国百钢化玻璃有限公司	900,000.00
佛山市三水凤铝铝业有限公司	855,839.83
山西翰文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969,314.59
深圳浩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8,841,036.66



其他	81,111,497.90
合计	112,664,861.98

(3)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8. 预收款项

(1) 账龄分析

帐 龄	2023/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22,335,157.77	85.51%		22,335,157.77
1-2年	3,785,699.05	14.49%		3,785,699.05
合 计	26,120,856.82	100.00%	-	26,120,856.82

帐 龄	2022/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22,208,914.35	83.25%		22,208,914.35
1-2年	4,468,988.56	16.75%		4,468,988.56
合 计	26,677,902.91	100.00%	-	26,677,902.91

(2) 2023年12月31日主要债权单位情况如下：

债权人	欠款金额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1,197,998.54
全南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900,000.00
黄石市黄石港区建设局	900,000.00
天津市万千置业有限公司河东分公司	953,264.65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830,000.00
其他	21,339,593.63
合计	26,120,856.82



(3)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9.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一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47,109.80	4,959,732.22	4,888,658.38	418,183.64
合计	347,109.80	4,959,732.22	4,888,658.38	418,183.64

10. 应交税费

税 种	2023/12/31	2022/12/31
个人所得税	8,186.20	7,055.57
城市维护建设税	91,862.79	73,360.00
教育费附加	39,369.77	31,440.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26,246.51	20,960.00
企业所得税	44,032.02	18,947.71
增值税	1,312,325.56	1,047,999.94
合 计	1,522,022.85	1,199,763.22

11. 实收资本

投资者	认缴注册资本	认缴比例	2023/12/31	出资比例
杨雪兵	91,564,000.00	83.24%	91,564,000.00	83.24%
郭芳	7,700,000.00	7.00%	7,700,000.00	7.00%
胡仁鹏	6,336,000.00	5.76%	6,336,000.00	5.76%
张杰	4,400,000.00	4.00%	4,400,000.00	4.00%
合 计	110,000,000.00	100.00%	110,000,000.00	100.00%

以上实际出资额业经深圳博诚会计师事务所深博诚验字[2015]第L188号验资报告验证。

12. 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

行 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376,405,554.74	1,345,137,953.64	1,343,353,392.72	1,319,196,592.36	33,052,162.02	25,941,361.28
合 计	1,376,405,554.74	1,345,137,953.64	1,343,353,392.72	1,319,196,592.36	33,052,162.02	25,941,361.28

13.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印花税	272,517.45	102,560.9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23,506.86	1,826,218.38
教育费附加	840,969.94	835,081.30
地方教育费附加	560,686.83	556,721.09
个人所得税	216,170.99	129,903.58
其他税费	71,929.93	73,368.12
合 计	3,785,782.00	3,523,853.37

14. 财务费用

类 别	2023年度	2022年度
利息支出	1,048,055.99	
减：利息收入	520,361.23	447,209.64
手续费及其他	348,452.55	446,465.41
合 计	876,147.31	-744.23

15.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政府补贴		525,300.00
其他		376.45
合 计	-	525,676.45

16.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罚没支出	12,771.40	10,641.10
捐赠支出	5,000.00	1,010.00
合 计	17,771.40	11,651.10

17.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本期所得税费用	2,084,851.01	2,021,152.97
合 计	2,084,851.01	2,021,152.97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公司2023年度没有发生关联交易。

八、承诺事项

本公司2023年度不存在需要对外披露的承诺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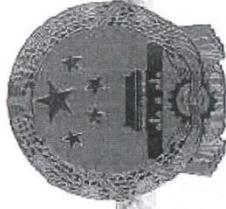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2023年度没有需要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2023年度没有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95672XF

名称 深圳宇翔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群

成立日期 2016年01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景龙社区人民路
与建设路交汇处长江中心12层1209



重要提示
1. 因事工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取得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因事工体的经营范围和许可事项均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为准。未公示或未下列事项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为准。
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于2020年1月1日起实行新的公示系统，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停止使用。
4.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于2020年1月1日起实行新的公示系统，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停止使用。



登记机关
2020年06月23日

证书序号: 00124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宇翔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郭辉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景龙社区人民
路与建设路交汇处长江中心 12 层
经营场所: 1209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265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16)2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6年5月27日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年 月 日
六 月 三十

此复印件以原件为准，其他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刘伟 474702650002

证书编号： 4747026500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3 年 4 月 13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姓名	刘伟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8年10月30日
工作单位	深圳宇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20205197810305715
身份证号码	42020519781030571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此复印件无效，再次复印无效。
This copy is invalid, and further copying is invalid.



郭辉
411600290001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郭辉 411600290001

姓名 郭辉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2-12-3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南阳泰诺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106197212304025
Identity card No.



附件：
1. 告知函
2. 申请表
3. 承诺书
4. 身份证复印件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南阳泰诺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 年 1 月 8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协会代管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 年 1 月 8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 年 7 月 5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深圳宇翰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 年 8 月 31 日
/y /m /d

2024 年审计报告①



报 告 书

REPORT

深圳宇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YUTA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人民路与建设路交汇处长江中心1209

电话：0755-2762 1542

传真：2718 5812

网址：www.szytcpa.com

www.szytcta.com

深圳宇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

审 计 报 告

二〇二四年度



<u>目 录</u>	<u>页 次</u>
一、审计报告	1-3
二、已审财务报表	4—33
1、资产负债表	
2、利润表	
3、现金流量表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财务报表附注	
三、本所《执业证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 粤259XZEUMON





深圳宇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YUTAO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
电 话：(0755) 27621542 27185812 网 址：www.szytcpa.com

深宇韬[2025]审字第089号

审 计 报 告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宇韬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中国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七日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 释	期 初 数	期 末 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54,690,619.13	87,204,449.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帐款	2	70,140,301.15	172,318,667.3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	66,332,573.97	54,900,416.44
其他应收款	4	63,583,893.52	15,372,622.40
存货	5	5,967,490.47	6,310,235.9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u>260,714,878.24</u>	<u>336,106,392.07</u>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	12,397,635.15	27,311,354.9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u>12,397,635.15</u>	<u>27,311,354.93</u>
资产合计		<u><u>273,112,513.39</u></u>	<u><u>363,417,747.00</u></u>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注释	期 初 数	期 末 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帐款	7	112,664,861.98	162,436,443.64
预收款项	8	26,120,856.82	60,632,155.48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9	418,183.64	410,104.86
应交税费	10	1,522,022.85	2,522,334.45
其他应付款	11		258,465.8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u>140,725,925.29</u>	<u>226,259,504.31</u>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u>140,725,925.29</u>	<u>226,259,504.31</u>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2,386,588.10	27,158,242.6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u>132,386,588.10</u>	<u>137,158,242.69</u>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u>273,112,513.39</u>	<u>363,417,747.00</u>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 期 数	上 期 数
一. 营业收入	13	1,581,015,858.51	1,376,405,554.74
减: 营业成本	13	1,545,387,122.18	1,343,353,392.7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	4,107,380.19	3,785,782.0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1,696,417.50	20,125,317.43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5	158,016.77	876,147.31
其中: 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 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二. 营业利润		9,666,921.87	8,264,915.28
加: 营业外收入	16	23,210.40	
减: 营业外支出	17	1,092,866.71	17,771.40
三. 利润总额		8,597,265.56	8,247,143.88
减: 所得税费用	18	2,435,271.23	2,084,851.01
四. 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6,161,994.33	6,162,292.87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 综合收益总额		6,161,994.33	6,162,292.87
七. 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55,640,218.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234,481.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793,874,699.73</u>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83,925,281.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04,999.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534,896.9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46,593.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745,611,771.37</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48,262,928.36</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5,749,097.5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5,749,097.59</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5,749,097.59</u>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u>32,513,830.77</u>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54,690,619.13</u>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204,449.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41,895,069.03</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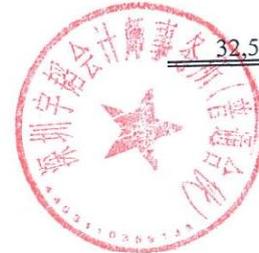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6,161,994.33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835,377.81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待摊费用的减少(减:增加)	
预提费用的增加(减:减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342,745.4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42,534,937.5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85,533,579.02
其他	-1,390,339.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262,928.3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货币资金的期末余额	87,204,449.90
减:货币资金的期初余额	54,690,619.1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32,513,830.7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0	-	-	22,386,588.10	132,386,588.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1,390,339.74	-1,390,339.74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10,000,000.00	-	-	20,996,248.36	130,996,248.3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161,994.33	6,161,994.33
（一）本年净利润					-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4.其他					-
净利润及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小计				6,161,994.33	6,161,994.3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四）本年利润分配					-
1.提取盈余公积					-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
任意盈余公积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其中：国有企业应上交的利润					-
转作股本（资本）的普通股股利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0	-	-	27,158,242.69	137,158,242.69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元人民币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1999年08月09日正式成立的企业，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152313558，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注册资本1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彭传良

经营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九路11号海松大厦A座二层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室内工艺品造型设计；产品外型包装设计；工艺美术设计；企业形象设计；工艺美术品的购销及其他国内贸易；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园林绿化、建筑装饰装修设计及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钢结构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施工、环保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雕塑、壁画设计与施工、建筑材料的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建筑劳务分包（凭资质证书经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上门维修；实验室设备安装工程、实验室家具的设计、技术开发、上门安装、维修与销售；空气净化工程、船舶舾装服务（限船舶装饰）。（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软件开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实验室家具的生产；医疗器械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和2006年10月30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号）（以下简称“新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2、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采用公历年度制，以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在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的情况下，对个别会计要素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报告期内报表项目的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本公司报表项目中除以下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外，均采用历史成本计量。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1) 本公司外币交易均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该即期近似汇率指交易发生当月初的汇率。

(2)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A.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损益，除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其余计入当期损益。

B.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历史成本本位币金额。

C.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以外币为记账本位币的子公司在编制折合人民币财务报表时，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母公司记账本位币，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均按照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为母公司记账本位币。利润表中收入和费用项目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期间即期汇率平均汇率折算为母公司记账本位币。对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表，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期间即期汇率平均汇率折算为母公司记账本位币。由于折算汇率不同产生的折算差额，在折合人民币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类设“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反映。在折合人民币现金流量表设“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反映。

6、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



动风险很小的投资视为现金等价物。

7、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应以其账面价值计量。因合并方与被合并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按本准则进行调整，对调整后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利润表包含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所发生的收入、费用和利润。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合并现金流量表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现金流量。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加上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为合并成本。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因企业合并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以公允价值列示。

8、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 企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及其他有关资料为合并依据，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将本公司和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各子公司之间的投资、交易及往来等全部抵销，并计算少数股东损益及少数股东权益后合并编制而成。

(2) 合并时，如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与本公司会计政策不一致，按本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对其进行调整后合并。

(3)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期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重组方合并前的净损益应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并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

(5) 重组属于同一公司控制下的非企业合并，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重组方相应项目 20%的，从合并当期期初起编制备考利润表。

(6) 对于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9、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四类。

(2) 金融工具的计量

A. 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B.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a.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应当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b.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计量。

除下列情况外，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b.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应当按照成本计量。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的处理如下：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应当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确定

A.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活跃市场中的报价应当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

B.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企业应当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应当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

(4)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于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权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5) 金融资产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 G.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H.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I.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6) 金融资产减值的计量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应当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当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出现持续下降，且其下降属于非暂时性的，则可认定该项金融资产发生了减值，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中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应当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④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不重大的，经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应收账款的账龄和规定的提取比例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不重大的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个别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应收账款的账龄和规定的提取比例确认减值损失。

10、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原材料、半成品、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五大类。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各类存货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于其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3) 存货的盘存制度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价方法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法。本公司于每年中期期末及年度终了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遭受损失、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的存货，根据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单个存货项目对同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与具有类似目的或最终用途并在同一地区生产或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且难以将其与该产品系列的其他项目区别开来进行估价的存货合并计提。对于数目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4) 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

存货可变现净值系根据本公司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价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估计费用后的价值。确定可变现净值时，除考虑持有目的和资产负债表日该存货的价格与成本波动外，还需要考虑未来事项的影响。



A. 公司的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B. 公司需要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C.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约定价格、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约定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和转回的金额。

11、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A.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下列规定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1/一次交换交易形成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2/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3/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也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4/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购买方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B.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应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



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d.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如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e.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和应付的相关税费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根据不同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分别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

A.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或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B.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应当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应当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情况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应当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企业不一致的，应当按照投资企业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

C.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利，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逐项进行检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存在长期股权投资的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将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的差减计至可收回金额，减记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2、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1)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A. 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直接可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 B. 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 C. 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2) 后续计量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与该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及摊销政策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折旧、摊销政策一致。

13、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 ①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其他设备。

(3) 固定资产计价：按实际的成本或确定的价值计价。取得时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运输和保险等相关费用，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必要的支出。

(4)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机器设备	10 年	10	9
办公设备	5 年	5	19
运输设备	5 年	5	19
生产及其他设备	3-5 年	5	19.00-31.67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存在固定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6)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如果某项租入固定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已经转移，本公司认定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租入固定资产须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的较低者，加上可直接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未确认融资费用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分摊。租入固定资产按租赁期和估计净残值确定其折旧率计提折旧。

14、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和大修理工程等。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支出分项目核算，并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为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有关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债券溢折价摊销、辅助费用汇兑损益、债券）在相关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计入工程成本，在相关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的计入财务费用。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存在：A. 在建工程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三年不会重新开工；B. 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等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



计量结果表明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5、借款费用

(1) 企业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A.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B.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C.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指企业拥有或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资产，包括专有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2) 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内部研发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开发阶段与开发阶段进行相应处理。将为获取并理解相应技术而进行的有计划调查期间确认为研究阶段；将进行商业性生产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期间确定为开发阶段。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自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确认为无形资产。

(3) 对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公司于年度终了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需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使用期限内用直线法摊销。

A. 专利权：法律有规定从法律，合同有规定的从合同，两者都没有规定的按 10 年摊销。



B. 商标权：法律有规定从法律，合同有规定的从合同，两者都没有规定的按 10 年摊销；

C. 非专利技术：法律有规定从法律，合同有规定的从合同，两者都没有规定的按 10 年摊销；

D. 土地使用权：按购置使用年限的规定摊销。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检查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本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当存在以下情形之一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 A. 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
- B. 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
- C. 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等减值迹象的；
- D. 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发生了减值准备情形的情况。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列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7、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已经支出，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

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计价，开办费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性租赁固定资产的装修费用在可使用年限和租赁期两者较低年限进行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按项目受益期平均摊销。对于在以后会计期间已无法带来预期经济利益的长期待摊费用，本公司对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8、资产减值计提依据及方法

(1)、减值测试的范围

报告期末，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高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都进行减值测试；除此之外，对于存在下列迹象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 A.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B.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C.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D.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 E.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F.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 G.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 资产减值损失的确认

资产减值损失是根据期末各项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

(3) 预计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

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4)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9、职工薪酬

公司的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以及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服务相关的支出等。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劳动关系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收益对象，计入相关费用或资产。

公司按照当地政府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一般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的社会保障，除此之外，公司并无其他重大的职工福利承诺。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保险费及公积金一般按照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且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生产成本或费用。

收入确认原则

20、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1)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两类。

(2) 金融负债的计量

A. 初始确认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B. 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b.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c.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21、预计负债

(1) 本公司发生对外提供担保、已贴现商业承兑汇票、未决仲裁、未决诉讼等形成的或有事项相关的事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A.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B. 该义务的执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C.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2)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同时对该项单独核算的资产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对应的预计负债的账面金额。

22、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收入

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确认收入实现：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收入

A.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劳务收入。对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于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则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B.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

公司在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采用以下三种情况确认劳务收入：

- ◎ 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能够得到补偿，则按已收或预计能够收回的金额确认



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②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部分能够得到补偿，则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③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则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主营业务成本），不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确认收入的实现：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收入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等。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3、政府补助

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称为政府补助，包括财政拨款、财政贴息、税收返还和无偿划拨非货币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本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该资产使用寿命期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相关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如果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4、所得税核算方法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A.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B.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C. 本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应当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应当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递延所得税负债：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B. 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①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C.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应当确认相应的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

① 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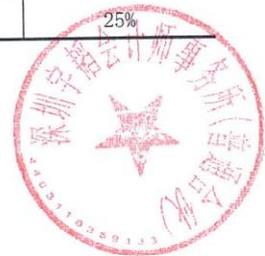
②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五、税项

税 项	计税基础	税 率
增值税	应税货物及服务收入	13%/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企业所得税采用应付税款法。

印花税、车船使用税、个人所得税等按国家规定征收比例计算缴纳。



六、会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项 目	币种	2024/12/31			2023/12/31		
		原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现金	RMB	45,204.17		45,204.17	37,078.57		37,078.57
小 计		45,204.17		45,204.17	37,078.57		37,078.57
银行存款	RMB	87,159,245.73		87,159,245.73	54,653,540.56		54,653,540.56
小 计		87,159,245.73		87,159,245.73	54,653,540.56		54,653,540.56
合 计		87,204,449.90		87,204,449.90	54,690,619.13		54,690,619.13

2. 应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帐 龄	2024/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158,776,128.85	92.14%	-	158,776,128.85
1-2年	10,285,987.66	5.97%		10,285,987.66
2-3年	3,256,550.87	1.89%		3,256,550.87
合 计	172,318,667.38	100.00%	-	172,318,667.38

帐 龄	2023/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61,398,076.78	87.54%	-	61,398,076.78
1-2年	6,687,565.87	9.53%		6,687,565.87
2-3年	2,054,658.50	2.93%		2,054,658.50
合 计	70,140,301.15	100.00%	-	70,140,301.15

(2) 2024年12月31日主要欠款单位情况如下:

债务人	欠款金额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4,748,946.64
中建八局(广州南沙)建设有限公司	4,365,465.14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9,603,127.66
陆逊梯卡华宏(东莞)眼镜有限公司	7,048,382.95
阳江市阳东区卫生健康局	3,966,126.23
中铁建设(保定)有限公司	5,479,242.08
温州兆瓯房地产有限公司	4,104,315.71



山西鑫飞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245,487.02
华能海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南山电厂	3,699,373.04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9,646,540.24
其他	115,411,660.67
<u>合计</u>	<u>172,318,667.38</u>

(3)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 预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帐 龄	2024/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49,241,820.37	89.69%	-	49,241,820.37
1-2年	5,658,596.07	10.31%		5,658,596.07
合 计	54,900,416.44	100.00%	-	54,900,416.44

帐 龄	2023/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61,870,350.41	93.27%	-	61,870,350.41
1-2年	3,456,555.10	5.21%		3,456,555.10
2-3年	1,005,668.46	1.52%		1,005,668.46
合 计	66,332,573.97	100.00%	-	66,332,573.97

(2) 2024年12月31日主要欠款单位情况如下：

债务人	欠款金额
深圳市义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417,035.98
汕头市东楚百物贸易有限公司	2,002,496.75
大连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980,000.00
合肥更贸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133,000.00
山西源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980,000.00
深圳市双禾科技有限公司	2,026,380.69
深圳港湾建设劳务有限公司	1,630,500.00
深圳典一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3,026,578.05
深圳大地科智建设有限公司	4,568,500.00
其他	33,135,924.97
<u>合计</u>	<u>54,900,416.44</u>

(3)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

帐 龄	2024/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15,372,622.40	100.00%	-	15,372,622.40
合 计	15,372,622.40	100.00%	-	15,372,622.40

帐 龄	2023/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42,983,893.52	67.60%	-	42,983,893.52
1-2年	20,600,000.00	32.40%	-	20,600,000.00
合 计	63,583,893.52	100.00%	-	63,583,893.52

(2) 2024年12月31日主要欠款单位情况如下:

债务人	欠款金额
国家能源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981,118.59
深圳前海泰达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422,550.00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赣州分公司	786,788.23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其他	9,182,165.58
合 计	15,372,622.40

(3)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 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

类 别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工程施工	4,471,550.47	2,183,083,064.85	2,183,420,655.77	4,133,959.55
库存商品	1,495,940.00	1,307,718.00	627,381.60	2,176,276.40
合 计	5,967,490.47	2,184,390,782.85	2,184,048,037.37	6,310,235.95

6.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类 别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13,246,196.96	15,257,929.78		28,504,126.74
运输设备	374,342.48	491,167.81		865,510.29
合 计	13,620,539.44	15,749,097.59		29,369,637.03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1,059,696.00	714,855.99	1,774,551.99
运输设备	163,208.29	120,521.82	283,730.11
合计	1,222,904.29	835,377.81	2,058,282.10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2,186,500.96		26,729,574.75
运输设备	211,134.19		581,780.18
合计	12,397,635.15		27,311,354.93

7. 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帐 龄	2024/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146,276,587.33	90.05%	-	146,276,587.33
1-2年	16,159,856.31	9.95%		16,159,856.31
合 计	162,436,443.64	100.00%	-	162,436,443.64

帐 龄	2023/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107,679,305.20	95.57%	-	107,679,305.20
1-2年	4,985,556.78	4.43%		4,985,556.78
合 计	112,664,861.98	100.00%	-	112,664,861.98

(2) 2024年12月31日主要债权单位情况如下:

债权人	欠款金额
江苏海纬集团有限公司	2,369,451.10
佛山市兴发商贸有限公司	3,000,000.00
广东天新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2,770,721.79
锐洋集团东北电缆有限公司	2,540,000.00
深圳市深安华木业有限公司	2,791,630.00
包头市蕴德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2,999,999.95
广东华新电缆实业有限公司	3,500,015.89
云南再旭冷暖设备有限公司	2,000,000.00
福建省钢之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751,496.75
深圳浩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057,714.71
杭州嵘诚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4,515,100.00
其他	129,140,313.45



合计	162,436,443.64
----	----------------

(3)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8. 预收款项

(1) 账龄分析

帐 龄	2024/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53,962,343.40	89.00%	-	53,962,343.40
1-2年	6,669,812.08	11.00%		6,669,812.08
合 计	60,632,155.48	100.00%	-	60,632,155.48

帐 龄	2023/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22,335,157.77	85.51%	-	22,335,157.77
1-2年	3,785,699.05	14.49%		3,785,699.05
合 计	26,120,856.82	100.00%	-	26,120,856.82

(2) 2024年12月31日主要债权单位情况如下：

债权人	欠款金额
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2,071,187.45
洮南市人民医院	8,525,928.30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3,200,000.00
广州葛城实业有限公司	4,988,589.49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办事处	2,591,014.00
偏关县农业农村局	3,200,000.00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861,244.81
深圳大地科智建设有限公司	4,568,500.00
其他	29,625,691.43
合计	60,632,155.48

(3)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9.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一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18,183.64	5,296,920.28	5,304,999.06	410,104.86
合计	418,183.64	5,296,920.28	5,304,999.06	410,104.86



10. 应交税费

税 种	2024/12/31	2023/12/31
个人所得税	4,930.00	8,186.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4,218.91	91,862.79
教育费附加	66,093.82	39,369.77
地方教育费附加	44,062.54	26,246.51
企业所得税	49,901.90	44,032.02
增值税	2,203,127.28	1,312,325.56
合 计	2,522,334.45	1,522,022.85

11. 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分析

帐 龄	2024/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258,465.88	100.00%	-	258,465.88
合 计	258,465.88	100.00%	-	258,465.88

(2)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3) 大额的其他应付款如下：

债权人	金 额	内容
深圳市凯立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押金退深圳鼎胜置业有限公司	258,465.88	
合 计	258,465.88	

12. 实收资本

投资者	认缴注册资本	认缴比例	2024/12/31	出资比例
张杰	4,400,000.00	4.00%	4,400,000.00	4.00%
杨雪兵	99,264,000.00	90.24%	99,264,000.00	90.24%
胡仁鹏	6,336,000.00	5.76%	6,336,000.00	5.76%
合 计	110,000,000.00	100.00%	110,000,000.00	100.00%

以上实际出资额业经深圳博诚会计师事务所深博诚 验字[2015]第L188号验资报告验证。

13. 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



行 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581,015,858.51	1,376,405,554.74	1,545,387,122.18	1,343,353,392.72	35,628,736.33	33,052,162.02
合 计	1,581,015,858.51	1,376,405,554.74	1,545,387,122.18	1,343,353,392.72	35,628,736.33	33,052,162.02

14.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印花税	313,948.07	272,517.4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88,593.88	1,823,506.86
教育费附加	959,902.79	840,969.94
地方教育费附加	640,405.54	560,686.83
个人所得税		216,170.99
其他税费	104,529.91	71,929.93
合 计	4,107,380.19	3,785,782.00

15. 财务费用

类 别	2024年度	2023年度
利息支出	354,894.56	1,048,055.99
减：利息收入	571,747.69	520,361.23
手续费及其他	374,869.90	348,452.55
合 计	158,016.77	876,147.31

16.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政府补贴	23,210.40	
合 计	23,210.40	-

17.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罚没支出	892,866.71	12,771.40
捐赠支出	200,000.00	5,000.00
合 计	1,092,866.71	17,771.40



18.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本期所得税费用	2,435,271.23	2,084,851.01
合 计	2,435,271.23	2,084,851.01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公司2024年度没有发生关联交易。

八、承诺事项

本公司2024年度不存在需要对外披露的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2024年度没有需要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2024年度没有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95672XF

名称 深圳宇耀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辉

成立日期 2016年01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玉翠社区东环二路495号鸿宇大厦1705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后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公示企业信用信息，企业年报。企业年报公示系统《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用信息。



登记机关
2025年10月02日

证书序号:002187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5年1月9日

此复印件仅用于报行报市，它同无效，再次复印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宇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郭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永翠社区东环二路495号鸿宇大厦1705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265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16)2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6年5月27日

年 月 日

发证日期: 2023 年 1 月 7 日

批准注册单位: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474702650003

黄滢英 474702650003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注册会计师协会
黄滢英 474702650003
2023年1月7日



姓名 黄滢英

Full name 黄滢英

性 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2-07-17

Date of birth 1972-07-17

工作单位 深圳李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深圳李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30403197207170027

Identity card No. 430403197207170027





姓名 郭辉
 Full name 郭辉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2-12-3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南阳泰诺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106197212304025
 Identity card No.



郭辉
 411600290001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郭辉 411600290001



此证有效
 南阳泰诺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2016年7月5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南阳泰诺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 年 1 月 8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协会代管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 年 1 月 8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 年 7 月 5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深圳宇楷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 年 8 月 31 日
 /y /m /d

二、投标人施工业绩

2、投标人施工业绩汇总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

- | |
|--|
| <p>1. 项目名称：陆逊梯卡华宏(东莞)眼镜有限公司增资项目(二期)欧邓配套扩建项目 1 号厂房-新增配电及 3F-4F 配套项目
（合同额：8791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或合同签订时间）：2025.05.29；项目类型：厂房）</p> <p>2. 项目名称：东莞（韶关）产业转移工业园保障房（两限房）及配套公建设施项目室内装修工程
（合同额：7509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或合同签订时间）：2022.09.30；项目类型：工业园）</p> <p>3. 项目名称：柳林县人民医院迁建工程精装修工程施工项目
（合同额：10933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或合同签订时间）：2023.09.30；项目类型：医院）</p> <p>4. 项目名称：中电创新大厦项目公区及配套精装修工程
（合同额：2198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或合同签订时间）：2025.02.06；项目类型：办公楼）</p> <p>5. 项目名称：浮梁希尔顿欢朋酒店项目装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合同额：5723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或合同签订时间）：2022.12.28；项目类型：酒店）</p> |
|--|

备注：（1）最多提供 5 项业绩，超过 5 项的，按表格顺序前 5 项统计；（2）证明材料中体现项目名称、项目概况、合同范围、合同金额、竣工验收时间等地方请用明显的标注标识，以方便招标人查阅。

1、陆逊梯卡华宏(东莞)眼镜有限公司增资项目(二期)欧邓配套扩建项目 1 号厂房-新增配电及 3F-4F 配套项目

中 标 通 知 书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标单位名称):

你方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陆逊梯卡华宏(东莞)眼镜有限公司增资项目(二期)欧邓配套扩建项目 1 号厂房(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不含税合同总价 RMB: 87910000.00 元

税率: 9%, 税金 RMB: 7911900.00 元

中标含税合同总价 RMB: 95821900.00 元

工期: 289 天(自然日天数)

工程质量: 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以及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合同工程额外约定的质量标准。(按所签署的施工合同约定)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陆逊梯卡华宏(东莞)眼镜有限公司与我方签订“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 陆逊梯卡华宏(东莞)眼镜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14 日



Legal Terms Reviewed

2024 TRI07971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09年版

工程名称: 陆逊梯卡华宏(东莞)眼镜有限公司增资项目

(二期)欧邓配套扩建项目1号厂房

工程地点: 东莞市高埗镇欧邓村振兴北路华宏眼镜二厂

发 包 人: 陆逊梯卡华宏(东莞)眼镜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务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陆逊梯卡华宏(东莞)眼镜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陆逊梯卡华宏(东莞)眼镜有限公司增资项目(二期)欧邓配套扩建项目1号厂房

工程地点：东莞市高埗镇欧邓村振兴北路华宏眼镜二厂

工程内容：新建1栋3层厂房，原场地绿化带及树木拆除、场地平整、桩基工程、土建工程、装饰工程、幕墙工程、电气工程(不含变压器和低压柜)、照明工程、内部1楼和2楼隔墙、给排水工程、防雷接地工程、压缩空气管道安装工程(1楼和2楼管道及到楼顶机房主管道，3楼管道不含)、2台电梯安装工程、中央空调工程(含1楼和2楼车间恒温恒湿工程)、消防工程、主电缆铺设及车间电柜安装工程、卫生间工程；(现场施工水电由发包人承担，保证现场施工正常使用，本合同费用不含)。承包人现场管理人员【15】人，监理【1】人，由发包人提供免费用餐。

工程规模：12928m²

结构形式：钢筋混凝土结构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2405-441900-04-01-66224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合同形式：总价包干合同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原场地绿化带及树木拆除、场地平整、桩基工程、土建工程、装饰工程、幕墙工程、电气工程(不含变压器和低压柜)、照明工程、内部1楼和2楼隔墙、给排水工程、防雷接地工程、压缩空气管道安装工程(1楼和2楼管道及到楼顶机房主管道，3楼管道不含)、2台电梯安装工程、中央空调工程(含1楼和2楼车间恒温恒湿工程)、消防工程、主电缆铺设及车间电柜安装工程、卫生间工程。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89天。

拟从2024年10月15日开始施工，至2025年7月31日竣工完成（承包人需保证在2025年5月31日第1层所有水电气和装修完成，达到甲方要求的新设备安装条件）。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以及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合同工程额外约定的质量标准（含附件“3层新建工厂项目投标总说明”、“总包清单---2024-9-25”、“Automation building material list-2024-09-20”、“报建施工图纸”）

五、合同价款

人民币不含税包干价（大写）捌仟柒佰玖拾壹万元（¥ 87,910,000.00元）；税金：9%，含税人民币包干价（大写）玖仟伍佰捌拾贰万壹仟玖佰元（¥ 95,821,900.00元），其中劳务工资为人民币不含税价（大写）壹仟柒佰伍拾捌万贰仟元（¥ 17,582,000.00元）；人民币含税价（大写）壹仟玖佰壹拾陆万肆仟叁佰捌拾元（¥ 19,164,380.00元）。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D1-613[0][0][1]

工程名称：陆逊梯卡华宏（东莞）眼镜有限公司
增资项目（二期）欧邓配套扩建项目1
号厂房

验收日期：2025年11月29日

建设单位（公章）：陆逊梯卡华宏（东莞）眼镜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D1-613/1 [0][0]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D1-613/2 0 0 1

工程名称	陆逊梯卡华宏（东莞）眼镜有限公司增资项目（二期）欧邓配套扩建项目1号厂房				
工程地点	东莞市高埗镇欧邓村	建筑面积	14899.43m ²	工程造价	9582.19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3层 地下：0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410170401				
开工日期	2024年10月18日	验收日期	2025年5月9日		
监督单位	高埗镇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组	监督编号	ZJFZ202428003-001		
建设单位	陆逊梯卡华宏（东莞）眼镜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广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监理单位	广东宏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D1-613/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张涛
副组长	胡乐姣
组员	李祖信、刘鸿春、徐潮林、何国威、付先玉、吴文坤、李晓璇、刘萃、梁丽华、林永华、黎丽珠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黎丽珠	张涛、李祖信、刘鸿春、徐潮林、何国威、付先玉、吴文坤、李晓璇、刘萃、梁丽华、林永华、黎丽珠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黎丽珠	张涛、刘鸿春、徐潮林、何国威、付先玉、吴文坤、李晓璇、刘萃、梁丽华、林永华、黎丽珠
工程质控资料		李晓璇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D1-613/4[0][0][1]

建筑工程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	同意验收	1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7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1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1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7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1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9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1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同意验收	1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气体灭火系统	同意验收	1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同意验收	1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D1-613/6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涛	陆逊梯卡华宏(东莞)眼镜有限公司	建设负责人	/	张涛
2	李祖信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李祖信
3	刘鸿春	广东广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造师	刘鸿春
4	胡乐姣	广东宏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注册编号: 43006124 有效期: 2026.07.31	胡乐姣
5	徐潮林	广东宏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徐潮林
6	何国威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建造师	何国威
7	付先玉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付先玉
8	吴文坤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检员	/	吴文坤
9	刘萃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员	/	刘萃
10	梁丽华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	梁丽华
11	林永华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	林永华
12	黎丽珠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	黎丽珠
13	李晓璇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	李晓璇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D1-613/7 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李祖信

注册号: 4405443-AY001

有效期: 至2027年12月

陆逊梯卡华宏（东莞）眼镜有限公司增资项目（二期）欧邓配套扩建项目1号厂房已经竣工，由建设单位组织施工、监理、设计、勘察单位相关人员以张涛为组长组成的验收组对本工程进行验收，听取各责任主体单位汇报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查阅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和现场检查工程实体质量，该工程持力层的选择与《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和施工设计图要求相符，未发现因设计和施工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屋面、建筑节能等分部工程质量合格，工程建设基本能执行工程建设法定程序，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基本符合要求，该工程施工质量达到验收标准的要求，工程为合格工程，验收组一致同意验收，验收合格。同意交付使用。

本工程海绵城市设施的设计符合规范要求。海绵城市设施严格按照设计文件及规范要求进行施工验收质量评定为合格。

本工程符合施工质量及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刘鸿春

注册号: 4405859-009

有效期: 至 2026 年 0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胡乐姣

注册号 43006124

有效期 2026.07.31

广东宏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5年3月29日	2025年5月29日	2025年5月29日	2025年()月()日	2025年5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

何国威

注册号 粤144201520152961(00)

有效期 2027.04.23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东莞（韶关）产业转移工业园保障房（两限房）及配套公建设施项目室内装修工程

中标通知书

韶公资招中字[2021]第 029 号

广东省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单位【深圳三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6日递交的东莞（韶关）产业转移工业园保障房（两限房）及配套公建设施项目室内装修工程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招标人接受。经评标委员会（评标小组）评定，你单位被确定为该项目中标人。

中标价：¥75097457.03元。

工期：详见招标文件。

项目经理：黄星

技术负责人：邓光志

专职安全员：张祥华、苏晓群、彭伟丽

请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人（盖章）：

韶关市骐骥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韶关市建韶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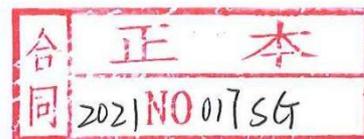
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见证：（章）

2021年4月1日

工程交易业务
专用章



注：本中标通知书一式七份，其中：招标人3份、中标人2份、招标代理机构1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份。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东莞(韶关)产业转移工业园保障房(两限房)及配套公建设施项目室内装修工程)

甲方合同编号: QJ TZ-GCJS-2021-03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韶关市骐骥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广东省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三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东莞（韶关）产业转移工业园保障房（两限房）及配套公建设施项目室内装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东莞（韶关）产业转移工业园保障房（两限房）及配套公建设施项目室内装修工程。

2.工程地点：韶关市东莞（韶关）产业转移工业园国道 323 线东北侧、阳山一号路与新 323 线交界处（东莞（韶关）产业转移工业园）。

3.项目代码：2018-440200-47-03-000979。

4.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100%。

5.工程内容：项目位于韶关市沐溪工业园新 323 线南侧 32 号地块，规划建设用地面积为 41310 m²，总建筑面积为 162850 m²，其中住宅建筑面积 112777 m²，1-10#楼合计 1442 户，乙方承包项目室内装修工程。

6.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设计文件范围内的所有室内装修工程、安装工程等施工。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4月2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3月2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0天。承包人必须在招标工期内完成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由于本次招标工程的主体工程交付时间不一致，本工程每批主体工程完成后要求进行室内装修的工程，施工工期按2011《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标准工期定额》规定的“其他民用建筑物室内装修标准工期表”中的“一般装修”相应建筑面积的标准工期执行（按插入法计算）。承包人应在收到监理单位发出的每批次开工通知书后7个日历天内开工，并按相应标准工期完工；否则，逾期第壹天起每天按合同价款的3%作误工违约处理；同时，承包人已将该因素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并且不得因开工工期不确定等因素向发包人提出增加任何有关费用的要求。

三、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2.施工工艺严格按照国家、广东省、韶关市等的有关现行施工技术规范及标准执行，工程质量标准须达到合格标准，如未达到合格标准，则按合同价款的1%向发包人返纳质量违约金，并由承包人

负责返修至达到合格标准，返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担所有的责任及经济损失。

3.承包人在施工中如果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规定，发
包人或监理单位要求停工和返工的必须立即执行，承包人承担由此
产生的各种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保修期限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
院令第 279 号）规定执行，在保修期内因施工质量问题而造成返修，
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在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时，
应当向发包人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应当明确建设工程的
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

5.工程使用的主要材料质量要求不低于招标工程量清单所列的
要求。主要材料必须先提供样板给发包人确定其颜色、等级等，并
经检测部门检测合格方可使用，所有材料必须使用合格产品。

6.其它：招标文件（包括答疑纪要、补充及修改文件）中发包人
对材料或设备有明确要求的，承包人已响应要求，如承包人在投标
文件未明确响应者视为默认；或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的虽有响应但
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视为无效响应，必须按发包人要求执行。如
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对材料或设备没有明确要求，则承包人必须使
用合格材料或设备，主要材料和设备在使用之前通知监理工程师验
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仟伍佰零玖万柒仟肆佰伍拾柒元零叁分
(¥75097457.03 元);

其中:

(1) 绿色施工安全文明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贰万捌仟玖佰叁拾贰元柒角
(¥1828932.70 元);

(2) 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伍万元整 (¥2650000.00 元);

(3)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万零肆佰捌拾伍元陆角贰分
(¥3700485.62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承包人须按合同、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约定的施工范围施工，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款不作任何调整。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黄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人民币（大写）柒仟伍佰零玖万柒仟肆佰伍拾柒元零叁分
(¥75097457.03 元)；

其中：

(1) 绿色施工安全文明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贰万捌仟玖佰叁拾贰元柒角
(¥1828932.70 元)；

(2) 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伍万元整 (¥2650000.00 元)；

(3)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万零肆佰捌拾伍元陆角贰分
(¥3700485.62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承包人须按合同、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约定的施工范围施工，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款不作任何调整。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黄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4 月 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韶关市武江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且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捌 份，承包人执 捌 份。

(签署页)

发包人: (公章)
韶关市骏骥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2000567933108

地 址: 韶关市武江区莞韶城
一期黄沙坪创新园 13 栋 102 号

邮政编码: 512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751-8707219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东莞银行韶关分行

账 号: 500009001001898

承包人: (公章)
广东省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200191520366K

地 址: 韶关市工业东路 15 号

邮政编码: 512026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751-8775615

传 真: /

电子信箱: gd5jswb@163.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韶关武江支行

账 号: 4400 1628 6380 5011 2050

联合单位：



深圳三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传彭良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152313558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西路泰然工业区 210 栋厂房 7A

邮政编码：51804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29555557

传 真：0755-27616616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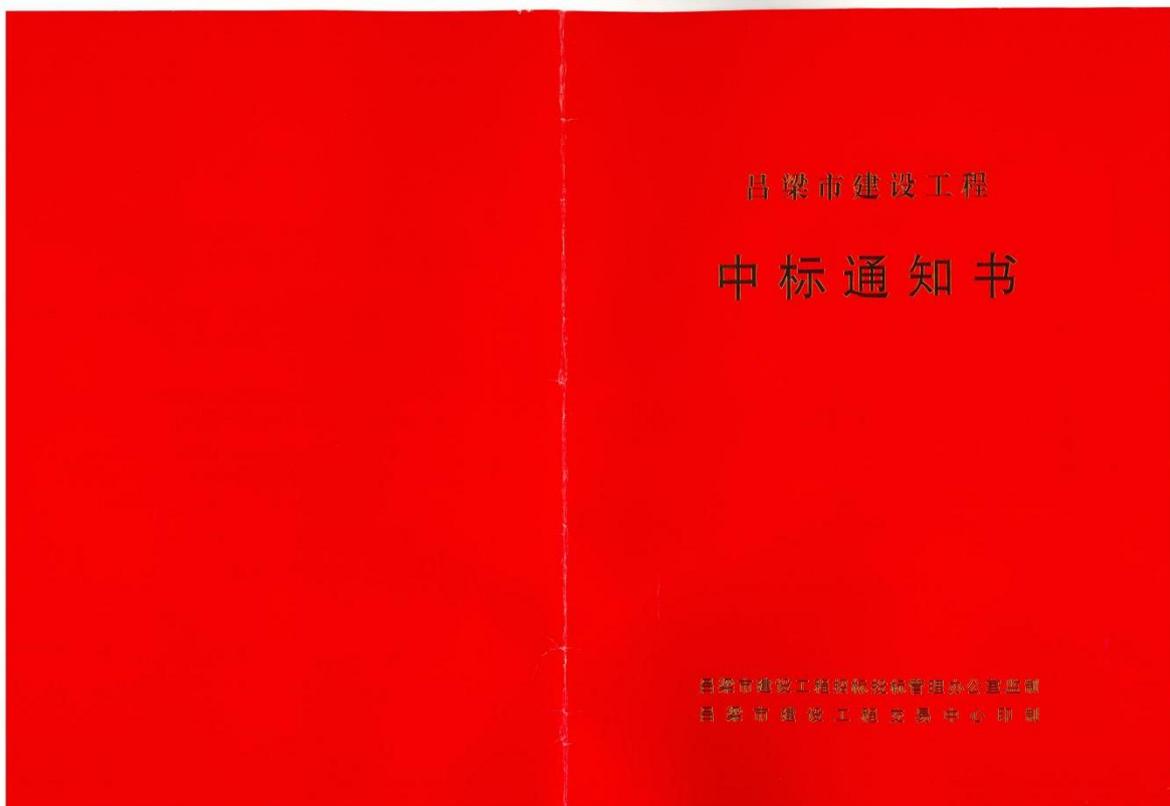
账 号：44250 1000 0860 0001 262

工程完工验收表

验收日期: 2022年10月11日

工程名称	东莞（韶关）产业转移工业园保障房（两限房）及配套公建设施项目室内装修工程		
施工地点	韶关市东莞（韶关）产业转移工业园国道323线东北侧、阳山一号路与新323线交界处（东莞（韶关）产业转移工业园）		
开工时间	2021年7月1日	完工时间	2022年9月30日
合同工期	360天	合同造价	75097457.03元
施工单位	广东省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单位）	设计单位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韶关市骐骥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华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p>主要工程内容及工程量： 1#楼~10#楼住宅楼共1234套房及1#楼社区、2#楼物业、4#楼卫生站、7#楼物业、文化活动中心的室内装修与安装。规划建设用地面积为41310m²，总建筑面积为162850m²。其中住宅建筑面积74190.4m²。</p>			
竣工检查时间	2022年10月11日		
竣工检查结论:	工程验收合格（7#、9#楼2个户内移交时间2022年7月1日，电梯移交使用时间2022年3月9日）。		
施工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意见:	设计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意见: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验收人员签名	单位名称	名字	备注
	广东省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黄星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叶海宁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白雪冰	
	广东华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李江	

3、柳林县人民医院迁建工程精装修工程施工项目



中标通知书

编号： FS141125302201200105—22028

深圳三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人)：
你方于 2022年2月14日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
柳林县人民医院迁建工程精装修工程施工(项目名称)

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109333057.46 元
工 期： 218 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项目经理： 任源 项目副经理 唐艳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日内到 我单位
(指定地点) 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规定
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任源

2022年 2月23日

中标通知书

一、本工程由 中建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招标，
建设地址位于 柳林县北大街新建路南侧贺昌、毛家庄村，
建设规模为 。

二、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
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
报告。

三、订立合同七日内，由招标代理将合同送监管机构备案。

四、本次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为山西招标网、吕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五、本次招标开标地点为： 吕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本工程由 柳林县 招投标监管机构实施监督。

七、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签发，送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

八、其它： 本中标通知书由中标人持有


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章)
负责人(签字) 贾鹏

2022年 2月23日

打印时间 吕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年月日份

GXYL—202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柳林县人民医院迁建工程精装修工程施工项目
发包单位 柳林县国鑫医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单位 深圳三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山西腾跃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单位 太原市兴华岩土工程勘察检测有限公司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柳林县国鑫医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三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柳林县人民医院迁建工程精装修工程施工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柳林县人民医院迁建工程精装修工程施工项目

2. 工程地点：柳林县北大街新建路南侧贺昌村、毛家庄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晋发改科教发[2014]1545号》、《柳发改发[2014]102号》、《柳审管投资发[2020]246号》。

4. 资金来源：项目所需资金除申请银行贷款外，剩余部分由柳林县财政资金解决。

5. 工程内容：住院楼室内装饰、室外幕墙装饰及给排水管道、洁具安装工程；门诊急诊医技楼室内装饰、幕墙装饰及给排水管道、洁具安装工程；附属工程室内外装饰及给排水管道、洁具安装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精装修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03月01日。（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09月30日。（以实际竣工日期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214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
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零玖佰叁拾叁万叁仟零伍拾柒元肆角陆分
(¥109333057.46元)；

其中：

(1) 分部分项：

人民币（大写）捌仟壹佰壹拾肆万零伍佰贰拾元玖角捌分
(¥81140520.98元)

(2) 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伍佰叁拾捌万陆仟捌佰捌拾叁元伍角陆分
(¥5386883.56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元整 (¥450000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玖佰零叁万元整（¥9030000元）。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任海。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

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02 月 2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项目所在地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或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肆 份,

承包人执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刘金林
2022.7.28



同祥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7152313558

地 址： _____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西路泰然
工业区 210 栋厂房 7A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彭传良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凌小丽

电 话： _____ 电 话： 0755-29555557

传 真： _____ 传 真： 0755-27616606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表C.1.1-4

竣工验收证明书

施工许可证号: 141125202207050119

编号: CO-4-01

工程名称	柳林县人民医院迁建工程精装修工程施工项目	建筑面积	93781.54m ²	层数	门急诊、医技楼: 地下二层, 地上首层; 住院楼: 地下二层, 地上十二层; 传染病楼: 地上二层, 地上十二层; 高压氧舱: 地下一层, 地上一层; 检验楼、污水处理池、发电机房、锅炉房、医疗废物暂存间: 地上一层; 太平间: 地下一层, 地上一层	工程地点	柳林县北大街新建路南侧贺昌村、毛家庄村
结构类型	钢筋砼框架结构	工程造价	109333057.46元		开工日期	2022年07月06日 至 2023年09月30日	
工程内容及检查情况	柳林县人民医院迁建工程精装修工程施工项目门诊、医技楼及住院楼、附属楼施工合同范围内的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分部、建筑节能分部, 施工质量合格, 符合设计要求。						
验收意见	同意验收						
	验收日期: 2023年9月30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闫军 (公章)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苏国平 (公章)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张向博 (公章)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李俊良 (公章)		

4、中电创新大厦项目公区及配套精装修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520200073021001

标段名称: 中电创新大厦项目公区及配套精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中电蓝海控股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2198.869919万元

中标工期: 152天

项目经理(总监): 陈强



本工程于 2022-10-2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12-02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12-05



查验码: 8791154477231570

查验网址: zjz.sz.gov.cn/lisjy

中电蓝海合[2022]43号

中电创新大厦项目公区及配套精装修工程 合同

发包方（甲方）：深圳中电蓝海控股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12月30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合同编号：

法务部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中电蓝海控股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本项目精装修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中电创新大厦项目公区及配套精装修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1.3 建造面积：中电创新大厦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114586.06 m²，其中 A 座 30 层，建筑高度 129 米；B 座裙房 4 层；C 座 16 层，建筑高度 72.9 米；主要使用功能为研发办公、商业、公交首末站、文化活动室等。本次精装修面积约为 9082 平方米，其中：公共区域精装修面积约 6400 平方米（具体以图纸为准），公共配套用房精装修面积约为 2682 平方米。

二、承包范围

中电创新大厦项目公区及配套精装修工程的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施工、材料检测、白蚁防治、成品保护等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1 栋 A 座、B 座、C 座公共区域（范围详见图纸）及公共配套用房所有装饰装修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精装修工程（含地面工程、墙面工程、天棚工程、细部工程等）、给排水工程、电气（强弱电）工程、门窗工程（总承包单位范围的除外）、白蚁防治工程、防水工程及经甲方确认的施工图中的所有工程内容；

具体以施工图、设计变更、工程量清单、施工界面为准，且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本项目取得政府监督五方责任主体参与的工程验收报告后，乙方仍然负有协助甲方办理本项目竣工备案相关手续的义务。

三、总工期

总工期为 152 日历日，暂定开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1 日，竣工日期（以政府监督五方责任主体参与的工程验收报告上载明的日期为准）2023 年 12 月 30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除非得到甲方审批同意，竣工日期不因实际开工日期调整而调整。

四、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及行业主管部门验收标准，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要求较高者为准。具体详见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

五、合同价款

本工程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暂定总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玖拾捌万捌仟陆佰玖拾玖元壹角玖分（小写：¥21,988,699.19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289298.38元。

本合同价款不含总包管理费，总包管理费由甲方直接支付给总包单位；总包管理费含总包配合费、总包管理服务费及水电费等全部费用。

六、乙方税务资质

6.1 乙方作为增值税纳税人的类型：一般纳税人

6.2 本合同增值税缴纳方式：一般计税方法

6.3 本合同付款需开具增值税发票类型及适用税率：

增值税专用发票（9%）

6.4 本合同的增值税税款为签约时根据现行执行税率计算的结果，若后续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不变，增值税税款按最新税率调整。除了新税率生效前已完成产值确认/结算且可以提供原增值税税率发票以外，应以实际税率进行计算。【新税率生效前已完成产值确认】为已经过甲方审批的产值金额，【新税率生效前已结算】为结算已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

6.5 甲方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企业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户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6.6 乙方账户信息

企业名称：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152313558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九路11号海松大厦A座二层

电话：0755-29555557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银行账号：44250100008600001262

七、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5.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6.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7. 投标文件（包括乙方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资料）；
8. 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以较严格者为准；
9.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0.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1. 甲乙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协议。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甲乙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定义相同。

九、本合同及其附件是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甲乙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乙方已充分且正确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无论任何原因或任何事项甲方与乙方发生纠纷或争议时，均以甲方意见为准。乙方不得以争议或纠纷未解决而怠工、停工。

十一、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下面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二、本合同签订时间： 2022年12月30日

签订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深圳中电蓝海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公章）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中电创新大厦项目公区及配套精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1月5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中电蓝海控股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中电创新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苑中路与科发路交汇处的东南侧	建筑面积	114586.06m ²	工程造价	21988699.19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A座30层/B座4层/C座16层		
	框架-剪力墙		地下：二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0-440305-65-03-01076204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8月1日	验收日期	2024年1月5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2021206		
建设单位	深圳中电蓝海控股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启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张义
副组长	侯洪元、卢姝杰、成志平、冯顺、陈强
组员	张志炜、李哲峰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张义	冯顺、陈强、卢姝杰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侯洪元	张志炜
工程质控资料	成志平	李哲峰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u>10</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0</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2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屋面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u>16</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6</u> 项	共 <u>1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14</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u>16</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6</u> 项	共 <u>9</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17</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u>23</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3</u> 项	共 <u>10</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2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电梯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义	深圳中电蓝海控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张义
2	侯洪元	深圳中电蓝海控股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	侯洪元
3	卢姝杰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	卢姝杰
4	成志平	深圳市启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	成志平
5	张志炜	深圳市启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	张志炜
6	冯顺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冯顺
7	陈强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陈强
8	李哲峰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	李哲峰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 GD - E 1 - 9 1 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2月6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5年2月8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2月2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2月10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GD - E1 - 914 / 6 *

5、浮梁希尔顿欢朋酒店项目装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江西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印制

江西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

中 标 通 知 书

赣建浮招字〔2021〕第 29 号

江西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印制

二〇一七年

深圳三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决定浮梁希尔顿欢朋酒店项目装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由你单位中标承建，希望双方按照招标、投标文件确定的条件，积极配合，共同努力完成此项建设工程。

请在接到本通知书 30 天内，到招标单位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

工程项目现场组织结构表

	姓 名	证 号
注册建造师	姚元斌	粤 144141526956
设计负责人	黄琼	粤中职证字第 1703003004720 号
技术负责人	刘萃	粤高职证字第 12868975 号
施工员	林永华	0441810194418007828
质量员	马莉	0441810694418002639
安全员	宋福生	粤建安 C (2008) 0007941
材料员	曾彩萍	0441711194417002951
资料员	李晓璇	0441711494417003243
标准员	叶苏朋	0441711594417000805
劳务员	彭传良	0441711394417000941
机械员	马启迪	0441811294418001578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_____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章)

联 系 人：周女士 电话：13979863636

2021 年 8 月 4 日

中标工程主要约定条件和经济技术指标

工程名称	浮梁希尔顿欢朋酒店项目装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拟建规模	浮梁县民福路以西，开源街以北	建筑结构/层数	9层
工程类别	按/类工程标准计取工程费用	中标工期	5个月（实际开工日期以招标人批准的开工时间为准）
中标总造价	57233265.08元	其中： 1、设计费：1611700.00元 2、工程建安工程费：52634400.66元 3、设备购置费：2987164.42元	
注册建造师	姚元斌	设计负责人	黄琼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质量等级	合格
中标工程范围	<p>1、设计内容：本项目设计范围内涉及的所有工程【改造工程、安装工程、外立面改造及其它未列明但与本项目相关的配套工程等】的工程方案设计和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技术服务。</p> <p>2、施工内容：本项目设计范围内涉及的所有工程【改造工程、安装工程、外立面改造及其它未列明但与本项目相关的配套工程等】等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及保修期内的保修，并最终向建设单位“交钥匙”。</p>		
工程质量创优奖罚	/		
工程款支付办法	见工程总承包合同条款		
投标人对招标人的优惠条件及措施	/		
备注			

注：本表一式四份，招投标监管机构、招标单位、中标单位、建管部门各存一份。

履约担保	担保金额	总承包合同暂定签约价格的 5%	
	担保期限	在签订总承包合同后 30 日内提交，由中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提供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担保方式	银行保函担保或保证金担保	
支付担保	担保金额	总承包合同暂定签约价格的 5%	
	担保期限	在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提供合同金额的 5% 的支付担保。	
	担保方式	银行保函担保或保证金担保	
合同补充条款	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 工程总承包合同中补充明确。		
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1、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无效。		
招标单位意见	法定代表人：  章  2021 年 8 月 4 日	招标投标监管机构签收	签收人：   章 签收章 2021 年 8 月 4 日

GF-2021-0216

浮梁希尔顿欢朋酒店项目装修设计采购施工

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浮梁迎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总承包人：深圳三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 制定

法务部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浮梁迎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三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浮梁希尔顿欢朋酒店项目装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浮梁希尔顿欢朋酒店项目装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2. 工程地点：浮梁县民福路以西，开源街以北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项目统一代码为：2105-360222-04-01-362974。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浮梁希尔顿欢朋酒店项目改造面积8983 m²，其中负一层 135 m²为设施用房，首层 420 m²为酒店大堂，9-14 层 7224 m²为酒店客房，15 层 1204 m²为酒店配套用房。建设内容包括内部装修工程、安装工程、外立面改造等

(1)设计工作内容:本项目设计范围内涉及的所有工程【改造工程、安装工程、外立面改造及其它未列明但与本项目相关的配套工程等】的工程方案设计和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技术服务。

(2)施工工作内容(含设备购置):本项目设计范围内涉及的所有工程【改造工程、安装工程、外立面改造及其它未列明但与本项目相关的配套工程等】等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及保修期内的保修,并最终向建设单位“交钥匙”。

(3)工程规模:本工程改造面积约8983平方米。

6. 工程承包范围:首层大堂、9F-15F客房、公区走廊及酒店配套用房、屋面防水、外立面雨棚及广告字,装修施工阶段的各专业配合工作和甲方营销时需求所有装饰装修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户内照明工程、中央空调设计及安装、智能监控系统、加固工程、土建及基础工程、户内给排水工程、户外广告工程、室内装修工程:包括对图纸优化设计和深化设计及双方确认的清单范围进行施工。对整体建筑物装饰要求做合理化建议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1年8月26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1年8月2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1月2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4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国家规定的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暂定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57233265.08 元）

人民币大写：伍仟柒佰贰拾叁万叁仟贰佰陆拾伍元零角捌分。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壹万壹仟柒佰元整；

（¥ 1611700.00 元）；适用税率：6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玖万壹仟贰佰贰拾捌元叁角整。（¥ 91228.30 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捌万柒仟壹佰陆拾肆元肆角贰分

（¥ 2987164.42 元）；适用税率：9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陆仟陆佰肆拾陆元陆角整（¥ 246646.60 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伍仟贰佰陆拾叁万肆仟肆佰元陆角陆分

（¥ 52634400.66 元）；适用税率：9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肆佰叁拾肆万伍仟玖佰伍拾玖元陆角玖分（¥ 4345959.69 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5) 暂列金额 (含税) :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 预备费 (含税) :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 适用税率: , 税金为人民币 (大写) / (¥ / 元) 。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执行, 最终建安费合同价=以图审后施工图经承包方编制施工预算, 发包方委托经施工方认可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核对施工预算工程量, 再经发包方委托经施工方认可的专业机构审定的价格为最终的施工控制价 (即最终签约合同价), 并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最终合同金额。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姚元斌, 注册证书号: 粤

144141526956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景德镇市浮梁县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发承包人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 10，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5 份，
 承包人执 5 份。

签章栏	发包人	承包人
名称（盖章）：	浮梁迎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三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城民福南路 206 号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西路泰然工业区 210 栋 厂房 7A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电话：		0755-29555557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苑支行
银行账号：		44250100008600001262

工程款必须汇入本公司帐户，否则本公司不负任何责任。
 深圳三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一、工程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	浮梁希尔顿欢朋酒店项目装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浮梁县民福路以西，开源街以北		
建设单位	浮梁迎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	地上十五层，地下一层	建筑面积	8983 m ²
施工单位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年8月26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12月28日

二、竣工验收内容

工程概况：工程是旧楼改造工程，位于浮梁县民福路以西，开源街以北，装饰改造总面积为8983平方米，其中负一层 135 m²为设施用房，首层 420 m²为酒店大堂，9-14 层 7224 m²为酒店客房，15 层 1204 m²为酒店配套用房。建设内容包括内部装修工程、安装工程、外立面改造等。

主要施工内容为：装修施工图的所有工作内容，包括土建改造、装修、给排水、电气照明、综合布线（含桥架及地槽）、弱电智能化、通风与空调、卫生洁具等。



三、验收意见

<p>设计单位</p>	<p>签字</p>  <p>2022年12月28日(单位公章)</p>	<p>施工单位</p>	 <p>项目负责人 </p> <p>验收人员</p> <p>2022年12月28日(单位公章)</p>
<p>监理单位</p>	<p>项目负责人 </p> <p>验收人员</p> <p>2022年12月28日(单位公章)</p>	<p>建设单位</p>	 <p>项目负责人 </p> <p>验收人员</p> <p>2022年12月28日(单位公章)</p>

集团有限公司

注：本表由建设单位组织填写

三、投标人设计业绩

2. 投标人设计业绩汇总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

1. 项目名称：浮梁希尔顿欢朋酒店项目装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合同额：5723 万元，其中设计费：161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1.08.12；项目类型：酒店）
2. 项目名称：中湛研究院装修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合同额：899 万元，其中设计费 13 万；；合同签订时间：2022.12.15；项目类型：办公楼）
3. 项目名称：中电九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智能制造与服务项目 2 号建筑 1 层-5 层设计装饰
装修工程
（合同额：901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09.26；项目类型：办公楼）
4. 项目名称：维珍妮工业区一期厂房 A 栋 1 楼接待处及 5 楼办公室设计装修工程
（合同额：285 万元，其中设计费；合同签订时间：2023.08.22；项目类型：办公楼）
5. 项目名称：达州高新区新材料产业园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合同额：136 万元，其中设计费；合同签订时间：2024.01.04；项目类型：产业园）

备注：（1）最多提供 5 项业绩，超过 5 项的，按表格顺序前 5 项统计；（2）证明材料中体现项目名称、项目概况、合同范围、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等地方请用明显的标注标识，以方便招标人查阅。

1、浮梁希尔顿欢朋酒店项目装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江西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印制

江西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

中 标 通 知 书

赣建浮招字〔2021〕第 29 号

江西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印制

二〇一七年

深圳三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决定浮梁希尔顿欢朋酒店项目装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由你单位中标承建，希望双方按照招标、投标文件确定的条件，积极配合，共同努力完成此项建设工程。

请在接到本通知书 30 天内，到招标单位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

工程项目现场组织结构表

	姓 名	证 号
注册建造师	姚元斌	粤 144141526956
设计负责人	黄琼	粤中职证字第 1703003004720 号
技术负责人	刘萃	粤高职证字第 12868975 号
施工员	林永华	0441810194418007828
质量员	马莉	0441810694418002639
安全员	宋福生	粤建安 C (2008) 0007941
材料员	曾彩萍	0441711194417002951
资料员	李晓璇	0441711494417003243
标准员	叶苏朋	0441711594417000805
劳务员	彭传良	0441711394417000941
机械员	马启迪	0441811294418001578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_____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章)

联 系 人：周女士 电话：13979863636

2021 年 8 月 4 日

中标工程主要约定条件和经济技术指标

工程名称	浮梁希尔顿欢朋酒店项目装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拟建规模	浮梁县民福路以西，开源街以北	建筑结构/层数	9层
工程类别	按/类工程标准计取工程费用	中标工期	5个月（实际开工日期以招标人批准的开工时间为准）
中标总造价	57233265.08 元	其中： 1、设计费：1611700.00元 2、工程建安工程费：52634400.66元 3、设备购置费：2987164.42元	
注册建造师	姚元斌	设计负责人	黄琼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质量等级	合格
中标工程范围	<p>1、设计内容：本项目设计范围内涉及的所有工程【改造工程、安装工程、外立面改造及其它未列明但与本项目相关的配套工程等】的工程方案设计和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技术服务。</p> <p>2、施工内容：本项目设计范围内涉及的所有工程【改造工程、安装工程、外立面改造及其它未列明但与本项目相关的配套工程等】等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及保修期内的保修，并最终向建设单位“交钥匙”。</p>		
工程质量创优奖罚	/		
工程款支付办法	见工程总承包合同条款		
投标人对招标人的优惠条件及措施	/		
备注			

注：本表一式四份，招投标监管机构、招标单位、中标单位、建管部门各存一份。

履约担保	担保金额	总承包合同暂定签约价格的 5%	
	担保期限	在签订总承包合同后 30 日内提交，由中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提供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担保方式	银行保函担保或保证金担保	
支付担保	担保金额	总承包合同暂定签约价格的 5%	
	担保期限	在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提供合同金额的 5% 的支付担保。	
	担保方式	银行保函担保或保证金担保	
合同补充条款	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 工程总承包合同中补充明确。		
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1、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无效。		
招标单位意见	法定代表人：  章  2021 年 8 月 4 日	招标投标监管机构签收	签收人：   章 签收章 2021 年 8 月 4 日

GF-2021-0216

浮梁希尔顿欢朋酒店项目装修设计采购施工

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浮梁迎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总承包人：深圳三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

制定

法务部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浮梁迎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三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浮梁希尔顿欢朋酒店项目装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浮梁希尔顿欢朋酒店项目装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2. 工程地点：浮梁县民福路以西，开源街以北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项目统一代码为：2105-360222-04-01-362974。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浮梁希尔顿欢朋酒店项目改造面积8983 m²，其中负一层 135 m²为设施用房，首层 420 m²为酒店大堂，9-14 层 7224 m²为酒店客房，15 层 1204 m²为酒店配套用房。建设内容包括内部装修工程、安装工程、外立面改造等

(1)设计工作内容:本项目设计范围内涉及的所有工程【改造工程、安装工程、外立面改造及其它未列明但与本项目相关的配套工程等】的工程方案设计和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技术服务。

(2)施工工作内容(含设备购置):本项目设计范围内涉及的所有工程【改造工程、安装工程、外立面改造及其它未列明但与本项目相关的配套工程等】等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及保修期内的保修,并最终向建设单位“交钥匙”。

(3)工程规模:本工程改造面积约8983平方米。

6. 工程承包范围:首层大堂、9F-15F客房、公区走廊及酒店配套用房、屋面防水、外立面雨棚及广告字,装修施工阶段的各专业配合工作和甲方营销时需求所有装饰装修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户内照明工程、中央空调设计及安装、智能监控系统、加固工程、土建及基础工程、户内给排水工程、户外广告工程、室内装修工程:包括对图纸优化设计和深化设计及双方确认的清单范围进行施工。对整体建筑物装饰要求做合理化建议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1年8月26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1年8月2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1月2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4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国家规定的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暂定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57233265.08 元）

人民币大写：伍仟柒佰贰拾叁万叁仟贰佰陆拾伍元零角捌分。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壹万壹仟柒佰元整；

（¥ 1611700.00 元）；适用税率：6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玖万壹仟贰佰贰拾捌元叁角整。（¥ 91228.30 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捌万柒仟壹佰陆拾肆元肆角贰分

（¥ 2987164.42 元）；适用税率：9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陆仟陆佰肆拾陆元陆角整（¥ 246646.60 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伍仟贰佰陆拾叁万肆仟肆佰元陆角陆分

（¥ 52634400.66 元）；适用税率：9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肆佰叁拾肆万伍仟玖佰伍拾玖元陆角玖分（¥ 4345959.69 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5) 暂列金额 (含税) :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 预备费 (含税) :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 适用税率: , 税金为人民币 (大写) / (¥ / 元) 。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执行, 最终建安费合同价=以图审后施工图经承包方编制施工预算, 发包方委托经施工方认可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核对施工预算工程量, 再经发包方委托经施工方认可的专业机构审定的价格为最终的施工控制价 (即最终签约合同价), 并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最终合同金额。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姚元斌 , 注册证书号: 粤

144141526956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景德镇市浮梁县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发承包人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 10，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5 份，
 承包人执 5 份。

签章栏	发包人	承包人
名称（盖章）：	浮梁迎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三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城民福南路 206 号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西路泰然工业区 210 栋 厂房 7A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电话：		0755-29555557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苑支行
银行账号：		44250100008600001262

工程款必须汇入本公司帐户，否则本公司不负任何责任。
 深圳三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一、工程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	浮梁希尔顿欢朋酒店项目装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浮梁县民福路以西，开源街以北		
建设单位	浮梁迎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	地上十五层，地下一层	建筑面积	8983 m ²
施工单位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年8月26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12月28日

二、竣工验收内容

工程概况：工程是旧楼改造工程，位于浮梁县民福路以西，开源街以北，装饰改造总面积为8983平方米，其中负一层 135 m²为设施用房，首层 420 m²为酒店大堂，9-14 层 7224 m²为酒店客房，15 层 1204 m²为酒店配套用房。建设内容包括内部装修工程、安装工程、外立面改造等。

主要施工内容为：装修施工图的所有工作内容，包括土建改造、装修、给排水、电气照明、综合布线（含桥架及地槽）、弱电智能化、通风与空调、卫生洁具等。



三、验收意见

设计单位	<p>签字</p>  <p>2022年12月28日(单位公章)</p>	施工单位	 <p>项目负责人 </p> <p>验收人员</p> <p>2022年12月28日(单位公章)</p>
监理单位	<p>项目负责人 </p> <p>验收人员</p> <p>2022年12月28日(单位公章)</p>	建设单位	 <p>项目负责人 </p> <p>验收人员</p> <p>2022年12月28日(单位公章)</p>

注：本表由建设单位组织填写

2、中湛研究院装修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项目名称	中湛研究院装修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人	广东中湛融合科技研究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联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范围	<p>1、建筑与装饰装修工程:包括办公楼的室内装修及外立面改造、屋面防水修复、新建电梯井道及门窗工程;专家楼室内装修及外立面改造、屋面防水修复、新建电梯井道及门窗工程;厂区大门改造等。其中图纸标注的移动家具(如办公室的桌椅;卧室的沙发、桌椅;餐厅的餐桌、茶几沙发;食堂的桌椅、碗柜、食堂用具、厨房设施等)由业主另行采购。</p> <p>2、室外工程:厂区入口效果图所示的景观广场、排水设施及各类强弱电管道及井孔。</p> <p>3、亮化工程:厂区夜间照明;厂区大门景观亮化;众创中心、办公楼夜间亮化装饰;厂区入口效果图所示的景观广场的夜间亮化装饰等。</p> <p>4、安装工程:包括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通风空调工程。</p> <p>4.1电气工程:包括强电工程、弱电工程及防雷工程。强电工程从楼栋总配电箱至各个电箱(含元器件)及设备所需的电线、电缆、线管、桥架、线槽均包含在预算范围内;从电箱起至各用电终端(开关、插座、灯具等)所需的电线、电缆、线管、桥架、线槽及用电终端均包含在预算范围内;弱电工程从网络机房到各网络终端所需的网线(每个房间预留两路网线)、线管、桥架、线槽、网络插口均包含在预算范围内,不包括交换机、配线架等设备;防雷工程从屋面到地面及接地网均包含在预算范围内。</p> <p>4.2给排水工程:包括给水、排水(污废水)、雨水等。给水:从楼栋的给水总管接水点至卫生间、阳台、厨房等用水房间的总阀门所需的水管、管件、阀门及套管均包含在预算范围内,从用水房间的总阀门至各用水终端(龙头、淋浴器、马桶、蹲厕水箱、热水器等)所需的水管、管件、阀门及套管均包含在预算范围内;用水终端包括单冷水龙头,冷热水龙头、淋浴器、蹲厕水箱、马桶均包含在预算范围内;卫生洁具包括洗手台、洗手柜、马桶、小便斗等。排污管从化粪池(含化粪池)至卫生洁具等连接处全部工程量;排水从排水端至室外第一个检查井的全部工程量。雨水从室外检查井起至雨水口的全部工程量。</p> <p>4.3通风空调工程:餐厅、食堂新风系统、排风系统全部工程量(含风口、排风扇、排风机等);办公楼、专家楼卫生间的排风扇及管道等全部工程量;空调排水的全部工程量;空调铜管(不含空调铜管)的预埋套管。</p> <p>5、总包管理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单位另行委托的燃气管道系统、厨房设备采购安装等建设单位发包的其他工程;提供施工场地、登高作业支撑平台及其他防护措施,配合作业、维护施工现场安全;配合各专业调试验收等总包服务。</p>		
项目地点	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大桥新区枫南路		
中标人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元)	¥8995460.00(大写:捌佰玖拾玖万伍仟肆佰陆拾元整)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标准合格或以上等级。		
计划工期	总工期:160个日历天。其中,施工图设计工期为30个日历天,施工工期为130日历天。		
拟派项目负责人	李哲峰	执业资格	建筑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
		注册号	粤1442006200804110
招标人:(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2022年12月9日		2022年12月9日

注:本《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中标单位各执壹份存档。

中湛研究院合同编号：RDI-CG-2022-15

中湛研究院装修（第一期）项目 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广东中湛融合科技研究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12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东中湛融合科技研究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湛研究院装修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湛研究院装修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2. 工程地点：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大桥新区枫南路。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

4. 资金来源：项目建设所需资金为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

5.1 招标文件范围内的建筑与装饰装修工程：包括办公楼的室内装修及外立面改造、屋面防水修复、新建电梯井道及门窗工程；专家楼室内装修及外立面改造、屋面防水修复、新建电梯井道及门窗工程；厂区大门改造、众创中心外立面2侧改造、广场道路改造等。其中图纸标注的移动家具（如办公室的桌椅；卧室的沙发、桌椅；餐厅的餐桌、茶几沙发；食堂的桌椅、碗柜、食堂用具、厨房设施、电梯等）由业主另行采购。

5.2 室外工程：厂区入口效果图所示的景观广场、排水设施及各类强弱电管道及井孔。

5.3 亮化工程：厂区夜间照明；厂区大门景观亮化；众创中心、办公楼夜间亮化装饰；厂区入口效果图所示的景观广场的夜间亮化装饰等。

5.4 安装工程：包括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通风空调工程。

5.5 电气工程：包括强电工程、弱电工程及防雷工程。强电工程从楼栋总配电箱至各个电箱（含元器件）及设备所需的电线、电缆、线管、桥架、线槽均包含在预算范围内；从电箱起至各用电终端（开关、插座、灯具等）所需的电线、电缆、线管、桥架、线槽及用电终端均包含在预算范围内；弱电工程从网络机房到各网络终端所需的网线（每个房间预留两路网线）、线管、桥架、线槽、网络插口均包含在预算范围内，不包括交换机、配线架等设备；防雷工程从屋面到地面及接地网均包含在预算范围内。

5.6 给排水工程：包括给水、排水（污废水）、雨水等。给水：从楼栋的给水总管接水点至卫生间、阳台、厨房等用水房间的总阀门所需的水管、管件、阀门及套管均包含在预算范围内，从用水房间的总阀门至各用水终端（龙头、淋浴器、马桶、蹲厕水箱、热水器等）所需的水管、管件、阀门及套管均包含在预算范围内；用水终端包括单冷水龙头，冷暖水龙头、淋浴器、蹲厕水箱、马桶均包含在预算范围内；卫生洁具包括洗手台、洗手柜、马桶、小便斗等。排污管从化粪池（含化粪池）至卫生洁具等连接处全部工程量；排水从排水端至室外第一个检查井的全部工程量。雨水从室外检查井起至雨水口的全部工程量。

5.7 通风空调工程:餐厅、食堂新风系统、排风系统全部工程量(含风口、排风扇、排风机等);办公楼、专家楼卫生间的排风扇及管道等全部工程量;空调排水的全部工程量;空调铜管(不含空调铜管)的预埋套管。

5.8 总包管理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单位另行委托的燃气管道系统、电梯设备采购安装、厨房设备采购安装等建设单位发包的其他工程;提供施工场地、登高作业支撑平台及其他防护措施,配合作业、维护施工现场安全;配合各专业调试验收等总包服务。

6. 工程承包范围:

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设计工作所需的检测、专家咨询和评审、设计变更、全过程的技术把关及跟踪服务工作、配合完成施工图预算审核、审核竣工图、配合竣工验收服务等。各项设计在满足当前相关国家规范、标准、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基础上,做好与前期初步设计及现有系统的衔接,并对初步设计缺陷(如有)进行修复完善。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常规专业包及与本项目密切相关、必不可少的系统专业和其他特殊工程的设计。

施工范围: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所涵盖的建设内容,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竣工图编制、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的竣工验收通过、包结算、包保修、包档案资料整理移交及项目交付使用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工作时间: 2022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3 年 5 月 30 日,总工期为 160 日历天,(春节假期顺延)(其中:工程设计工期为 30 日历天,施工工期为 130 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合格工程”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暂定(含税)为:人民币(大写)捌佰玖拾玖万伍仟肆佰陆拾元整(¥8,995,460.00元),其中不含税金额8,256,091.05元,税金739,368.95元。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暂定(含税6%):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元整(¥130,000.00元),其中不含税金额122,641.51元,税金7,358.49元。

(2) 建筑安装工程费暂定(含税9%):人民币(大写)捌佰捌拾陆万伍仟肆佰陆拾元整(¥8,865,460.00元),其中不含税金额8,133,449.54元,税金732,010.46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总价合同,最终结算价款以工程竣工工程量按实结算审定额为准。

1、结算价款审定依据及方式:

1)、工程结算采用住建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规定的清单计价模式进行计价,套定额优先次序按《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18)》及相关定额;人工、材料、机械台班按实际工期潮州市建筑信息网颁布参考价格的算术平均价计算,无信息价的材料或设备则由发包人与承包人通过市场询价后协商确定,如施工期间颁布新的广东省、潮州市有关的政策性文件,则按相应新的文件执行;最终以第三方审核的工程造价作为价款结算依据。

2)、工程取费按潮州市定额四类工程取费,施工组织措施费中土建施工与生产同时进行增加费及在有害身体健康的环境中施工降效增加费不予计取,其他措施项目按定额及相关规定记取。

3)、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按潮州市消耗量定额的直接费计算。

按潮州市消耗量定额的直接费计算的说明:

a、按照潮州市消耗量定额的定额子目直接计算的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设备费、施工技术措施费并计入税金计算,不考虑任何取费及施工组织措施费;

b、涉及的主要材料价格根据变更发生时的甲方认价单作为调整依据;人工费按定额人工费计算,不执行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综合用工指导价。

3.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施工图确定后,双方根据施工图重新计算工程量,并依据合同双方协商确定的单价进行计算得出施工总价,原则上施工总价不得高于原报价总价,后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将合同价格方式调整为固定总价。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李哲峰。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中湛研究院装修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验收日期：2024年01月26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中湛融合科技研究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中湛研究院装修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大桥新区枫南路	建筑面积	2700M ²	工程造价	1153.37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4~5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12月26日	验收日期	2024年1月26日		
监督单位	汕头市城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广东中湛融合科技研究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汕头市城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潮州华丰集团总部工程中心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简惠玲
副组长	史锴、陈文彬
组员	李伟光、刘奕廷、谢晓烁、陈泽嘉、陈永明、李哲峰、涂一、范恒杰、兰先辉、樊春祥、黄樟彪、罗浩津、谢炯雄、苏欣源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u>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u>5</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6</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4</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u>5</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2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8</u> 项
屋面	合格	共 <u>4</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u>8</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7</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8</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7</u>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u>10</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7</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8</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7</u> 项
智能建筑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节能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电梯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史锴	广东中淇融合科技研究有限公司	副院长	高工	史锴
2	刘奕廷	广东中淇融合科技研究有限公司	综合管理部	经理	刘奕廷
3	简惠玲	华丰集团工程中心	经理		简惠玲
4	谢晓烁	华丰集团工程中心	专员		谢晓烁
5					
6					
7	谢炯雄	华丰集团审计监察部	专员		谢炯雄
8	苏政源	华丰集团审计监察部			苏政源
9	李伟光	汕头市丽景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李伟光	总监	
10	涂一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涂一	院长	涂一
11	樊春祥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樊春祥
12	范志杰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范志杰		范志杰
13	陈文彬	汕头市城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高工	陈文彬
14	罗浩津	汕头市城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员	高工	罗浩津
15	黄晓	汕头市城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黄晓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经对项目审查，施工单位能严格按设计施工项目及合同约定进行施工。质保资料齐全，建设技术、档案审查、总结、归档，该资料完整。工程质保书已按要求填写，文件齐全，该工程施工情况良好，符合图纸设计和设计更改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i>刘奕兵</i> 2024年1月26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i>李振峰</i> 2024年1月26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i>李振峰</i> 2024年1月26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i>李小雨</i> 2024年1月26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GD-E1-914/6

3、中电九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智能制造与服务项目 2 号建筑 1 层-5 层设计装饰装修工程

中标通知书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同创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中电九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对中电九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智能制造与服务项目 2 号建筑 1 层-5 层设计装饰装修工程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经评审小组评定，采购人确定，中标结果如下：

中标人：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9011800.00 元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 30 内到中电九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市双流区双江路二段 299 号玖天大厦 1#楼 10 楼）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四川同创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09 月 09 日



项目编号：SCTC2023080801

中电九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智能制造与服务
项目 2 号建筑 1 层-5 层设计装饰装修工程采
购合同

施
工
合
同

甲方(发包方)：中电九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方)：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号建筑1层-5层设计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人): 中电九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电九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现将(专业工程) 中电九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智能制造与服务项目2号建筑1层-5层设计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工程发包给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标准,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甲方和乙方就工程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中电九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智能制造与服务项目2号建筑1层-5层设计装饰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双流区东升街道双江路二段299号。

承包范围:

除甲方在现场已实施的砌体、抹灰、卫生间防水外的其余室内装饰工程均纳入精装修专业施工范围。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对施工现场现状、施工界面进行仔细踏勘。以下关于精装修工程范围及实施内容仅供参考, 实际以确定版施工蓝图及甲方现场确认为准:

一、精装修工程范围、承包方式:

1.工程范围: 中电九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智能制造与服务项目2号建筑1层-5层设计装饰装修工程。

2.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括但不限于: 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等所有与本工程相关的一切工作内容)。

二、室内装饰专业施工范围主要工作内容:

1.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办公室电照、给排水、暖通，消防施工图设计、设计后续服务工作，施工及后续服务、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及整体移交、工程缺陷责任期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另册）、工程量清单（另册）”）

2.其他

包含但不限于：

(1)

工期：80 个日历天，乙方保证在期限内完成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

第二条、合同价款与支付

2、合同价款

2.1 合同价款总额为（暂定价）：大写人民币：玖佰零壹万壹仟捌佰元（含税价）：小写：¥9011800.00。

3、付款方式及期限：

3.1 付款方式：工程款支付至乙方银行基本账户。银行转账方式，甲方支付前乙方需先向甲方提供足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率 9 %），发票开出后十天内必须交到甲方处，因乙方原因造成增值税抵扣不足 9 %的需重新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关损失均由乙方自身承担。发票需整洁无折痕无损坏，因乙方原因导致无法认证抵扣的需重新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付款期限顺延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保证甲方支付的工程款专款专用。如因乙方逾期或不按甲方要求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合同款项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甲、乙双方账户信息：

甲方账户名称：中电九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22MA62L34F0E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

账号： 51050152790809168888

注：我司纳税识别号倒数第二位为数字 0，非字母 O。

乙方的收款账户为：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开户名：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帐号： 44250100008600001262

乙方应对以上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若上述账户发生变更的情况，乙方应当最迟于开具发票当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将相应款项汇至上述账户视为完成付款义务。

3.2 付款节点及比例：

3.2.1 本工程无预付款。工程进度款按施工进度拨付。

3.2.2 在工程进度完成到 40 %情况下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1802360 元。

3.2.3 在工程进度完成到 70 %情况下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2703540 元。

3.2.4 在工程进度完成到 95 %情况下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2703540 元。

3.2.5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经相关审计完毕工程款后，一个月内甲方支付至该结算总价的 97% ， 1532006 元。余 3% 为工程质保金，质保期满 12 个月后，支付暂定合同金额的 2%， 180236 元。

3.2.6 质保期满 24 个月后，支付暂定合同金额的 1%， 90118 元。

过程中审核的完成量只作为过程中的付款依据，最终结算依据以甲方最终审定的该工程结算审计（或建设单位出具的结算审核报告）金额为准。

第三条、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支付甲方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本合同价款的 10 %，履约保证金的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公对公账户）并提供转账凭证或同等金额的银行保函。

2、乙方违约时，甲方可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乙方提出书面退还申请，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扣除乙方在履约中应承担

的相关费用后在三个月内无息退还。

第四条、合同工期

完工日期：80 个日历天，乙方保证在期限内完成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

该工期包含但不限于双休日以及法定节假日，除经甲方、乙方双方书面确认的法定节假日和暴雨天气。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确定或乙方实际开工时间为准。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确定。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因施工运输机械、临水临电停止使用造成一次性累计停工超过 12 小时以上的，工期经甲方同意可顺延（停工时间-12 小时）。

1、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甲方调整工期，本合同工期相应调整，乙方不得因此提出索赔；

2、甲方或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甲方收到书面通知后 1 日内向乙方发出暂停施工指令。乙方停工和复工程序以及暂停施工所发生的费用，经甲乙双方确认后据实结算。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安排的施工进度计划安排施工作业，听从甲方指挥，保证不影响甲方其它工种的施工，若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甲方工期要求，每拖延一天，乙方按 5000 元/天赔偿甲方的工期经济损失。若因甲方原因、不可抗力因素等影响工期，由乙方在事由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书面报告，经甲方审核确认后则工期顺延。

3、未按期完工的违约责任

1)、阶段工期必须按甲方的阶段控制工期要求完成，否则甲方将缓付工程款并按以 5000 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如因乙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工期完工，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每延期一天，乙方支付结算价款的 5 %作为对甲方的补偿。总工期延长 10 天以上，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所产生费用甲方有权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并加收合同总金额的 10%违约金。

3)、乙方签订合同时已充分了解现场环境（乙方应认真勘察工程现场，熟悉

现场的位置、周围环境，确定工程范围和现有工地条件，了解场内供水供电等状况，对其工程实施所需的贮存和施工用的空间、临时设施范围、施工人员、材料等进出方位作详细安排），乙方应根据现场条件尽量克服现场困难，若因故意借现场原因停工或索取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000~10000 元违约金。

4)、如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乙方连续窝工两周以上时，甲方、乙双方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现场签证工期，乙方应当在不可抗力事由发生之日起 3 日内向甲方提出工期顺延的书面申请，否则视为放弃顺延权利。

第五条、工程质量标准、质量检查与验收

1、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设计质量符合住建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的深度要求，及现行相关法规、标准及地方政府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合格标准，及现行相关法规、标准及地方政府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2、检验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按照现行国家、地方相关规范执行。

3、本工程应保证在 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 内不发生质量问题，若期间出现质量应积极维修，因此造成的费用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若造成损失，甲方有权扣除质量保修金，并追究相关责任。

4、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乙方在工程验收 7 日前向甲方提供签字盖章手续齐全的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检测报告、汇集施工技术资料和完整竣工图(包含电子版)等完整的竣工资料原件一式六套，装订成册移交给甲方。甲方收齐全部竣工资料后方可办理结算。乙方上报竣工、结算资料时，不得有虚假、伪造或无效资料、凭据，否则，除在结算时予以剔除外，每发现一份，甲方有权按涉及金额的 10%收取乙方违约金。

5、坚持以样板为标准，以实体为参照，凡达不到样板标准均视为不合格，由此造成的返工费和阶段延误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并向甲方支付 1000-5000 元违约金。

6、竣工验收由甲方负责组织相关人员按国家现行相关验收规范和行业标准进

接受甲方就损失部分的追偿，并支付甲方违约金作为违约处罚，违约金额为本合同金额的 20 %。

2、乙方应加强内部治安管理，并按甲方制定的现场治安管理规定，积极参与协调、处理有关治安事件。

3、乙方应加强管理，确保达到文明施工现场标准，完工验收前3日内拆除所用临时设施并清理完施工现场，负责清运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弃物。

4、乙方在进入施工现场后发生的安全、治安责任事件由乙方自行按法定程序处理，甲方不承担责任。

5、乙方接受甲方指定的现场管理制度，无条件接受因乙方员违反规定而被甲方管理人员处罚的罚款，并在当月将罚款交清。

6、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债务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责任。

7、因乙方拖欠劳务工人工资，导致劳务工人集体上告、上访、闹事（如拦马路），围攻现场或围攻甲方、甲方办公室，影响公共秩序、干扰政府正常办公及扰乱社会秩序等不良行为发生，乙方除承担通用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需承担如下违约责任：以上任何行为首次发生时，甲方处以乙方 3-5 万元/次的违约金，以后每发生一次，加 5 万元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支付乙方所欠的工人工资，无需乙方同意。

8、在施工过程中如甲方发现乙方不能完全履约，甲方有权根据需要对乙方的承包范围、工作内容、材料供应等作出合理调整。且无需任何理由，乙方不得拒绝。

(以下无正文)

第二十三条：附件

附件一：施工图纸

附件二：工程量清单

甲方：中电九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双流区双江路二段299号

法定代表人：魏永刚

委托代理人：何庆强

电 话：028-80599822

传 真：028-8059982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

帐 号：51050152790809168888

邮政编码：

乙方：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

泰然九路11号海松大厦A座二层

法定代表人：彭传良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29555557

传 真：0755-2761660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帐 号：44250100008600001262

邮政编码：

2023年7月26日

2023年7月26日

工程款必须汇入本公司帐户，否则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维珍妮工业区一期厂房 A 栋 1 楼接待处及 5 楼办公室设计装修工程

施 工 合 同

发包方（甲方）：肇庆培益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甲、乙双方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维珍妮工业区一期厂房 A 栋 1 楼接待处及 5 楼办公室设计装修工程

1.2 工程地点：广东省肇庆市鼎湖区科技二路 16 号肇庆市维珍妮工业区

1.3 承包内容：一期厂房 A 栋 1 楼接待处及 5 楼办公室，附清单

1.4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包工和部分包料 包工不包料

1.5 开工日期：2023 年 7 月 16 日

1.6 合同价款（人民币小写）¥2,854,527.27(含税金)
（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伍万肆仟伍佰贰拾柒元贰角柒分

议协金额（人民币小写）¥2,854,527.27(含税金)
（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伍万肆仟伍佰贰拾柒元贰角柒分

付款方式：

- (1) 签订合同后支付50万元订金
- (2) 按工程进度至2023年8月25日付100万元整。
- (3) 按工程进度，完工付工程总额70%。
- (4) 於工程完工由维珍妮代表验收，达到国家现场现行验收合格标准，并签署《竣工验收单》，并由乙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结算资料后一个月内，甲方付至本合同工程结算总造价的 97%给乙方。
- (5) 余款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待保修期满后且工程没质量问题后，余款一个月內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以上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开具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给甲方。

二、 施工期：2023 年 7 月 16 日至 2023 年 9 月 8 日



三、 保修期：两年

(1) 保修期间乙方人员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自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之日起计算。茶水間喉管渗漏水保修期为五年。

(2) 保修期内，乙方对工程项目的非人为故障进行免费保修服务。

(3) 项目进入售后保修期，乙方提供售后维修电话并负责及时上门服务。

(4) 在质保期内，甲方或第三方对于未经乙方允许的本合同范围内的工程项目进行改造、调整，视同甲方放弃已改造工程项目的保修。

(5)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合同约定保修期内的售后服务，在接到甲方或物管单位保修通知后，应在当天到场维修，紧急情况下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售后服务，则甲方或物管、业主有权自行委托他人维修，维修费用在乙方质保金中扣除。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签订后立即生效。

四、附加协议

1. 乙方工程款项依照乙方附件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内的工程项目价钱,经双方同意确认后，不会增加任何额外费用。
2. 乙方对本工程所涉及装修项目及对应工程量、应相应准确；完工后由维珍妮公司依据国家相关标准组织验收、测量。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确认的装修项目对应的工程量、对应合同报价中的原有单价按实结算。
3. 乙方施工中使用的的基础材料可参照施工图或双方确认的材料进行采购及施工，乙方有义务确保乙方交付的产品质量和安装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以及相关国家行业标准，应保证符合所有标准。如乙方违反本条款，造成甲方或业主损失，则由乙方承担。如业主或甲方供材料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造成的工程返工，乙方有索赔的权利。
4. 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能在原定工期完工，所引|至延误的额外费用及开支，需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而因此令甲方产生任何延迟费用，均须由乙方负责。
5. 验收后如发现瑕疵部份，乙方需要在甲方给予乙方合理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工作，完成后，再通知维珍妮代表再进行验收，最终由维珍妮代表签署收货后才当作完成工程。
6. 乙方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内的价钱，已包括进行本工程需要的深化的施工、物料、运输物流、交通费用、工人工资或任何关于这些工程费用已一并计算在内。是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人工费(人工费包含工资、福利、劳保、个人和企业应缴纳的各种保险等人工相关的一切费用)、材料费、机械使用费、包装运输费、成品保护费、水电费、检验调试费、验收费、样品费、采保费、卫生清理、垃圾外运、保洁、安全措施费、管理费和利润、规费、税费等，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市场价格波动，法规、规定调整等），除本合同有特殊约定外，本合同单价不再进行调整。

7. 甲方不接受乙方因自身原调整报价钱或增加任何额外费用的请求。除甲方有更改或增加任何额外工程用的要求。

8. 纠纷解决地在甲方公司所在仲裁委或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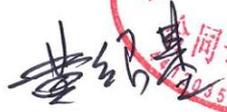
五、承包方安全责任

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合理设置安全措施，正确佩戴安全用品，出现所有安全事故责任由承包方负责。

发包方(甲方)	肇庆培益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肇庆新区广场1号保利商务中心A栋16层1616室	单位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九路11号海松大厦A座二层
签约代表	黄绍基先生	法人代表	彭传良
联系电话	13149999828	联系电话	13928494888/ 0755-29555557
		开户名称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开户账号	4425 0100 0086 0000 1262

甲方：肇庆培益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2019年8月12日

工程安装验收单

公司名称	肇庆培益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维珍妮工业区一期厂房 A 栋 1 楼接待处及 5 楼办公室设计装修工程		
工程地址	广东省肇庆市鼎湖区科技二路 16 号肇庆市维珍妮工业区		
开工日期	2023.7.15	竣工日期	2023.10.5
验收日期	2023.12.22		
验收内容	一期厂房 A 栋 1 楼接待处及 5 楼办公室验收工程量清单		
甲方（签章）	乙方（施工单位）（签章）		
			
注：本表壹式叁份，甲方单位执贰份、乙方单位执壹份。			

5、达州高新区新材料产业园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2024-XN-FB-DZXCL-033

钢结构分包合同



中建

工程名称：达州高新区新材料产业园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发包方(甲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达州分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一局

专用条款

发包方（甲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达州分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达州高新区新材料产业园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2、工程地点：达州市高新区

3、承包范围：图纸范围内所有钢结构制作安装（包括钢结构地脚螺栓和预埋件）现场 10 号楼钢结构连廊

4、承包工作内容：钢结构制作安装工程所须完成的所有项目，具体内容按如下约定：

（1）钢结构深化设计：乙方通过对结构总体进行计算分析，为结构安全、顺利施工出具可以指导钢结构施工的优化设计方案、验算报告、计算书，以及指导构件加工制作的深化设计图纸，并获得甲方、设计院、监理、业主及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相关的报审和资料费用由乙方负责。由乙方单位自身原因造成的深化设计错误，造成构件到现场后无法安装须返修或报废，乙方单位将承担全部损失。

（2）钢结构主材：钢结构主材由乙方自行采购，并运输至加工厂，乙方负责卸货、保管，且负责原材复试的取样、送样和试验。

（3）钢结构制作：

钢结构加工：钢构件加工制作和预拼装；对原材、半成品、成品构件需采取必要合理的保护措施；

钢结构辅材：包括钢结构加工制作过程中的所有辅材均含在乙方报价中；

劲性结构栓钉：栓钉的材料、复试和检验试验、焊接的费用均含在乙方报价

中；

除锈和底漆、中漆：除锈以及底漆、中漆的材料、涂装和检验试验的费用均含在乙方报价中；

钢筋套筒：乙方需在加工厂完成钢筋套筒的焊接；

校正：乙方负责全部构件的校正工作；对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不合格的构件，乙方必须无条件进行整改或更换直至合格，且不得延误工期，并承担因此引起的所有损失；

运输：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按时分批分段将构件和材料从加工厂运输至现场并卸货到甲方指定位置，并负责保管；

(4) 钢结构安装：构件的现场倒运、构件的翻身就位、构件加固、测量校正、吊装就位、焊接及螺栓连接（螺栓的材料费含在安装费中）、现场探伤、节点漆补涂、地脚锚栓和预埋件的安装、检验试验，安装过程中的拼装、安装平台、临时支撑架、脚手架、操作平台及安全网、防火布、安全架等安全措施、现场二次倒运、二次搭设、环境保护、工装措施、文明施工、冬雨季施工等措施，除甲方免费提供外的大型运输安装机械及中小型机具。

(5) 钢结构面漆：面漆的材料、涂装和检验试验的费用均含在乙方报价中；

(6) 钢结构防火涂料：防火涂料的材料、涂装、检验试验和通过消防验收的所有费用均含在乙方报价中；

(7) 压型钢板：压型钢板的排版图设计、材料、加工、安装的费用均含在乙方报价中；

(8) 检测和试验：按照现行的标准规范要求 and 设计要求进行，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复试、焊接材料复试、紧固件复试（含摩擦面和高强螺栓试验），构件发运前的焊缝探伤、尺寸、外观漆膜厚度、构件数量的检验检测，以及焊接工艺评定等涉及钢结构制作安装的所有检测和试验（含见证试验），并提供满足规范要求的检测或试验报告得到业主、监理方的认可。构件出厂验收后，如根据需要进行第三方检测，若抽检不合格，则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若抽检合格，此部分费用由提出需要第三方检测的单位负责。现场焊工附加考试及现场复试试件所用材料由乙方承担，且不另行计费。

(9) 制作安装技术及管理资料的收集整理及报验工作：构件加工制作资料

原则上要求跟构件运输车辆到现场,若有特殊情况,可在构件到现场后3天内到现场;现场构件安装资料需与安装工程同步。制作安装技术资料及内业资料由乙方负责编制,并上报甲方技术负责人、资料室审核,由甲方资料室统一上报业主、监理。

5、承包方式:从下列方式中选择5.1作为本合同的承包方式。

5.1 固定单价,暂定工程量的承包方式,乙方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工期、包安全、包质量。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无论市场价格涨跌以及政府调价文件变化均不予以调整,包含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的全部报酬,且已充分考虑了可能影响价格的各种情形。

5.2 合同总价包死承包方式,合同总价为包死的综合价格,不再因实际工程量、市场价格变动而调整。总价包含乙方按本分包合同要求全部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所需的一切费用。

5.3 其它: /

第二条 合同工期

1、计划开工日期: 2024年1月5日 (项目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2、计划完工日期: 2024年4月5日 (“完工日期”是指乙方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并经三方(业主、监理单位、甲方)验收合格的日期。)

第三条 质量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 国家验收标准的合格标准。

质量奖项: / **第四条 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

含税分包总价款(大写): 壹佰叁拾陆万伍仟玖佰肆拾玖元伍角整 (人民币),

(小写): 1365949.50 元(暂定)

其中,不含税分包价款(大写): 壹佰贰拾伍万叁仟壹佰陆拾肆元陆角捌分 (人民币)

(小写): 1253164.68 元(暂定)

原则上要求跟构件运输车辆到现场，若有特殊情况，可在构件到现场后3天内到现场；现场构件安装资料需与安装工程同步。制作安装技术资料及内业资料由乙方负责编制，并上报甲方技术负责人、资料室审核，由甲方资料室统一上报业主、监理。

5、承包方式：从下列方式中选择5.1作为本合同的承包方式。

5.1 固定单价，暂定工程量的承包方式，乙方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工期、包安全、包质量。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无论市场价格涨跌以及政府调价文件变化均不予以调整，包含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的全部报酬，且已充分考虑了可能影响价格的各种情形。

5.2 合同总价包死承包方式，合同总价为包死的综合价格，不再因实际工程量、市场价格变动而调整。总价包含乙方按本分包合同要求全部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所需的一切费用。

5.3 其它：/

第二条 合同工期

1、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月5日（项目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2、计划完工日期：2024年4月5日（“完工日期”是指乙方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并经三方（业主、监理单位、甲方）验收合格的日期。）

第三条 质量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国家验收标准的合格标准。

质量奖项：第四条 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

含税分包总价款（大写）：壹佰叁拾陆万伍仟玖佰肆拾玖元伍角整（人民币），

（小写）：1365949.50元（暂定）

其中，不含税分包价款（大写）：壹佰贰拾伍万叁仟壹佰陆拾肆元陆角捌分（人民币）

（小写）：1253164.68元（暂定）

增值税税金为：112784.82元(暂定)

含税人工费为：388590.00元(暂定)

2、合同价款明细

具体详见合同附件 1：合同价款明细表

综合单价(含增值税)包括：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税费、汽车吊吊装费、乙方材料运输费、乙方材料装车卸车费、机械进出场费、施工机械安拆费、运输费、施工现场电缆电线铺设费、与其他分包方的配合、因乙方原因的工程返工返修费、验收合格之前成品保护费、进场后各方关系协调维护费、自身队伍人员的劳动保险费及医疗费、完工后的清理费、春节后人员及机械二次进出场费、价格风险包干费、赶工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其他措施费(冬雨季施工费、夜间施工费等)临时设施费(除甲方提供之外的临时设施)、甲方提供材料的保管费、资料费等为完成合同承包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以上工作内容均包含在本合同固定综合单价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索要其他费用。

合同价款说明：乙方的综合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无论市场价格涨跌以及政府调价文件变化均不予以调整,它包含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的全部报酬,且已充分考虑了桩基后续施工时可能出现的各种影响钢结构施工及吊装的复杂情况。

第五条 工程量计算原则

1、双方协商按以下第 1.2 款执行。

1.1 工程量根据施工图纸按工程项目所在地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相应子目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确定。

1.2 工程量根据施工图纸按国家最新颁布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量规范相应子目计算规则进行确定。

1.3 其它：/

2、补充内容：按乙方出具由甲方认可确认钢结构优化图计量。

第六条 发票要求、工程款支付方式

1、发票要求

1.1 乙方属于 一般纳税人（税率 9%） 小规模纳税人（税率 %） 其他，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应税行为的计税方式为： 一般计税 简易计税

乙方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乙方银行账号：4425 0100 0086 0000 1262

乙方银行行号：10558400084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52313558

1.2 在甲方第一次支付工程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一般纳税人需提供一般纳税人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按甲方财务要求提供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准确填写发票内容并提供发票真伪查询证明，发票备注栏应填写与总包合同一致的工程名称及工程地址（省市区）；

1.3 按时交付发票属于乙方的合同主要义务。原则上，过程付款时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累计发票金额不小于针对于本合同甲方对乙方的累计付款额。双方办理结算后 5 日内，乙方须按照结算金额向甲方开具符合要求的剩余金额发票；

1.4 乙方给甲方提供的所有发票需合法、真实有效，不得存在伪造、虚开、套开等弄虚作假问题。如乙方提供发票联次发生丢失的，乙方应按照税法规定提供相应补充资料或红冲丢失发票并重新开具，确保甲方能够全额进行税金抵扣及入账。对于已交付甲方的发票，乙方如需要发生发票作废或红字冲销的事项均需提前通知甲方，在得到甲方同意后才可做发票的作废或红字冲销处理；如有违反，乙方愿意接受甲方按发票票面价税合计金额 2% 的处罚，若对甲方造成重大税金损失的，乙方需接受额外罚金，同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税收及经济责任。

1.5 不论过程付款还是最终结算后，乙方均须按照甲方要求的金额和时间开具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因为乙方未能及时提供发票造成甲方税金抵扣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金额并承担应开发票金额 2% 的违约金，乙方应在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将发票交付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发票。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交付发票，视为乙方重大违约。乙方应承担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未开票金额的 45%，甲方有权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本款所称乙方违约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发票、或拒绝开具发票或提供虚假发票；
- (2) 乙方拒绝配合甲方在税务局进行发票认证工作；
- (3) 乙方提供的发票出现遗失、破损等不能抵扣的情况；
- (4) 因乙方未按时完成纳税义务、或被税务机关列为走逃等，造成甲方无法抵扣税款、接受税务机关调查等情形；
- (5) 乙方擅自作废或冲红已提交给甲方的发票；
- (6) 乙方发生注销或强制注销未能及时向甲方开具发票；
- (7) 其他： /

本款特别注明：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不视为对乙方开具发票义务的免除。乙方仍然负有义务向甲方重新开具合法发票、提供已缴税证明、办理发票认证工作。

1.6 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任意变更单位或委托第三方代为收款。

1.7 在每月/节点完成验工计价程序后，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按照结算金额向甲方交付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包含税务机关代开），经甲方确认发票符合规定且认证通过，并准确填写发票项。因乙方发票不合规问题造成甲方增值税抵扣税额损失的，由乙方全额承担，并且按已验工计价金额（含增值税）的5%缴纳违约金。

1.8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增值税税率调整，双方将维持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不变，并以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为计税基础，按照调整后的税率相应调整本合同相关的价格，并按照规定就调整后的价格办理结算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

1.9 乙方有义务配合提供缴税证明等相关完税资料，且在甲方支付最后一笔款项前，乙方应按结算额提供增值税发票、提供发票全额缴税的证明。

1.10 若乙方的纳税主体身份发生变更，乙方应在变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并在完成变更之日起15日内将相关变更资料交付甲方。

1.11 在乙方纳税主体身份变更前，需要向甲方提供完整纳税义务时间点之前对应增值税发票。

1.12 如由甲方代为支付农民工工资，乙方为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人，需按月履行扣缴义务，甲方负责农民工税后工资发放。

2、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工程所在地的质量监督部门评判，如对结果不满意，双方均可通过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过程检验与中间验收

3.1 乙方违反甲方所制定的各项规章时，甲方现场质量监督人员有权给予乙方处罚：对工人每次每人 100 元以内；对管理人员每次每人 300~500 元。

3.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认真按照施工图纸、施工规范、验收标准、设计要求以及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并为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并无条件按照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在检查过程中的要求进行整改、返工，由此所发生的费用属乙方责任的由乙方承担。

3.3 无论何时，当甲方对乙方已施工程的质量发生怀疑时，乙方应无条件的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剥露、试验等检验，当检验结果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时，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五条 违约

1、合同双方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本合同条款，均属违约；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后果、责任，概由违约方承担。

2、除非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违约方承担前述条违约责任、损失后仍需严格履行本合同。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合同订立地 达州市

2024年01月04日

#签署日期# 2024年01月04日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盖章处#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陈少娜

#蓝洪利#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四、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

(4)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一览表 (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

序号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执业资格	职称	学历及学位	从事本类项目工作年限	备注
1	彭裕彬	项目经理	注册一级建造师证 (建筑工程)	初级工程师	专科	30年	/
2	刘晓峰	设计负责人	注册一级建筑师证	中级工程师	本科	23年	/
3	刘萃	技术负责人	职称证	高级工程师	本科	16年	/
4	吴文坤	质量负责人	质量员证	中级工程师	专科	16年	/
5	蓝继烽	安全负责人	安全员证	中级工程师	专科	10年	/
6	邱林	安全员	安全员证	/	专科	12年	/
7	翁文鹤	安全员	安全员证	/	专科	7年	/
8	叶苏航	劳资专管员	上岗证	/	本科	9年	/
9	黄琼	建筑设计师	职称证	中级工程师	本科	9年	/
10	陈强	造价工程师	注册一级造价师证	/	本科	16年	/
11	凌小丽	深化设计师	职称证	高级室内设计师	本科	16年	/
12	陈红梅	装饰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工程师	专科	35年	/
13	陈小辉	装饰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工程师	专科	19年	/
14	宋芳	材料员	上岗证	/	本科	20年	/
15	刘桂春	质量员	上岗证	/	专科	11年	/
16	叶冠忠	施工员	上岗证	/	本科	10年	/
17	梁丽华	施工员	上岗证	/	专科	9年	/

18	叶甘	资料员	上岗证	/	专科	26年	/
----	----	-----	-----	---	----	-----	---

填表要求：

- (1) 执业资格：填写注册执业资格及所对应专业，例如“一级建造师（建筑工程）”，“一级造价工程师”等；
- (2) 职称：填写“初级”，“中级”，“高级”，“教高”等。
- (3) 从事本类项目工作年限：填写人员在开始工作后，从事与项目中担任职务同类的工作年限。
- (4) 如无对应项的填“/”。

1、项目经理资格证明文件-彭裕彬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1月09日
- 2026年07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彭裕彬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3年08月13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22012206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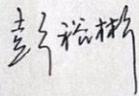
聘用企业: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5-06-30至2028-06-29)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年1月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年06月30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3)0006070

姓 名: 彭裕彬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3年08月13日

企业名称: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3年12月20日

有效 期: 2025年11月20日 至 2028年12月19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11月20日





彭裕彬 于一九九九

年十二月，经 深圳市

建筑工程初级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助理工程师 资格。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深圳市职称管理办公室



粤(深)初取证字第 71385 号

一九九九年二月十一日



彭裕彬，性别男，一九七三年八月生，广东省(市、自治区)陆丰县(市)人，参加高等教育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专科考试，于一九九六年六月全部课程成绩合格，经审定，准予毕业。



证书登记号: 9610086

一九九六年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彭裕彬 社保电脑号: 600571727 身份证号码: 441522197308130013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016559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7	6001655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0.16	5.04
2025	08	6001655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0.16	5.04
2025	09	6001655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0.16	5.04
2025	10	6001655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0.16	5.04
2025	11	6001655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0.16	5.04
2025	12	6001655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0.16	5.04
2026	01	6001655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0.16	5.04
合计			5682.25	2674.0			2423.52	942.5			235.66		70.56	141.12		35.2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5806ca89517)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16559 单位名称: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设计负责人资格证明文件-刘晓峰

使用有效期:2025年12月11日
-2026年06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
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
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 名：刘晓峰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9年04月28日

注册编号：202244119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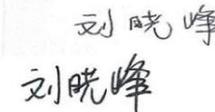
聘用单位：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5年11月03日-2027年11月02日



主任 

 全国注册建筑师
管理委员会

个人签名：  刘晓峰

签名日期：2025年12月11日 发证日期：2025年11月03日



刘晓峰



证书编号: B08203050100000419

姓名: 刘晓峰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925197904281519

专业: 建筑学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20年12月20日

查询网址:

<http://www.hnjsrcw.com/zcquery/>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2982729

学生 刘晓峰 性别 男

一九七九年四月二十日生, 于一九九九年

九月至二零零三年七月在本校

装潢艺术设计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院)长: 凌法麟

校名: 中原工学院

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学校编号: 10465120030500139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有效期限 2017.11.09-2037.11.09

姓名 刘晓峰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9年4月28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松源
路1号茵悦之生花园三期
11号楼B单元12E



公民身份号码 412925197904281519

仅供投标使用

3、技术负责人资格证明文件-刘萃

	刘萃 于二零一二年
	八月，经 广东省
	工程系列高级职务
粤高证字第 12368975 号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公民身份号码：232324198212245527	具备 工程管理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120021652128529	发证机关： 
	二零一二年 九月 十七 日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刘萃 性别女，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生，于二〇〇八年一月至二〇一〇年一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脱产 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



校（院）长：

叶仁莉

批准文号：(86)教高三字004号

证书编号：104075201005000910

二〇一〇年一月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仅供投标使用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09.07.28-2029.07.28

姓名 刘萃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2年12月24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122号7楼709房



公民身份号码 232324198212245527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萃

社保电脑号：612847973

身份证号码：23232419821224552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655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1	60016559	3000.0	45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3.36	2360	16.52	7.08
2023	02	60016559	3000.0	45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3.36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16559	3000.0	45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3.36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16559	3000.0	45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3.36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16559	3000.0	45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4.2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16559	3000.0	45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4.2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16559	3000.0	45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4.2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16559	3000.0	45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4.2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16559	3000.0	45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4.2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16559	3000.0	450.0	24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000	4.2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16559	3000.0	450.0	24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000	4.2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6559	3000.0	450.0	24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000	4.2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655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4.2	3000	24.0	6.0
2024	02	6001655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4.2	3000	24.0	6.0
2024	03	6001655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8.4	3000	24.0	6.0
2024	04	6001655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9.96	3523	28.18	7.05
2024	05	6001655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9.96	3523	28.18	7.05
2024	06	6001655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9.96	3523	28.18	7.05
2024	07	6001655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08	6001655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09	6001655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10	6001655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11	6001655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12	6001655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1	6001655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2	6001655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3	6001655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655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655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655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655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655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655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655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655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1655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1655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23252.8	11557.36			13770.72	5071.88			1053.1		317.02		5071.98		235.9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5806b5e8af5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16559

单位名称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质量负责人资格证明文件-吴文坤

证书编码：044161069441600055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吴文坤

身份证号： 441422198705030031

岗位名称： 土建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 年 07 月 13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吴文坤
身份证号：441422198705030031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153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吴文坤 性别 男，一九八七年 五 月 三 日生，于二〇〇七年
九 月至二〇一〇年 七 月在本校 计算机应用技术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新安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刘永良



证书编号：123251201006000024

二〇一〇 年 七 月 一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有效期限 2021.08.26-2041.08.26

仅供投标使用



姓名 吴文坤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7 年 5 月 3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爱心路45号和兴花园四期2栋5单元612

公民身份号码 441422198705030031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文坤

社保电脑号：500518285

身份证号码：44142219870508003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655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60016559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16559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16559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16559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6559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655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1655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1655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1655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655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655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655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655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655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655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655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655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655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655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655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655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655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655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655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655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655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655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655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1655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1655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8.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19622.8	9621.36			10395.04	3962.96			941.7		235.94	963.68		156.9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5806b6f2385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0016559
 单位名称：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安全负责人资格证明文件-蓝继烽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2)0008541

姓名:蓝继烽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1年12月10日

企业名称: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2年08月10日

有效期:2024年07月16日至2027年08月09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7月16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蓝继烽

身份证号：441422199112100019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4192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蓝继烽** 性别 **男**，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十日生，于二〇一三年
二月至二〇一六年一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
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深圳大学**

校（院）长：

批准文号：(86)教高3字004号

证书编号：105905201606001734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仅供投标使用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蓝继烽

社保电脑号：630415015

身份证号：4414221991121000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655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1	60016559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2	60016559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16559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16559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16559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16559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16559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16559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16559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16559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16559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6559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655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1655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1655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1655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655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655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655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655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655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655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655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655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655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655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655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655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655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655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655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655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655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655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655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1655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1655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21817.6	10942.96			9303.99	3629.69			1024.3						206.4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5806cf80f76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16559

单位名称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安全员资格证明文件-邱林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7)0007362

姓 名:邱林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3年02月03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7年05月15日

有 效 期:2023年06月13日 至 2026年06月2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6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邱林 性别男,一九九三年 二 月 三 日生,于二〇一一年
九 月至二〇一四年 六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校(院)长: 刘国生

证书编号:141361201406112482

二〇一四年 六 月 十五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姓名 邱林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3 年 2 月 3 日
住址 广东省吴川市塘尾街道德
居村74号103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08831993020326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吴川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1.12.31-2041.12.31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邱林

社保电脑号：660676762

身份证号：4408831993020326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655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1	60016559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2	60016559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16559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16559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16559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16559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16559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16559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16559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16559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16559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6559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6559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16559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16559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16559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6559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6559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6559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6559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6559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6559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6559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6559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655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655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655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655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655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655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6559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6559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6559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6559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6559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16559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16559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20732.93	10942.96			13770.72	5071.88			1024.3						206.4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5806d0b02b7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16559

单位名称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安全员资格证明文件-翁文鹤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3)0013380

姓 名: 翁文鹤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9年06月02日

企业名称: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3年11月15日

有效 期: 2022年11月07日 至 2025年11月14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3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翁文鹤 性别 男，一九八九年 六 月 二 日生，于二〇一七
年 三 月至二〇一九年 七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网络教育)
专业 2.5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赵继

证书编号：101457201906011232

二〇一九年 七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华分局
有效期限 2021.06.05-2041.06.05

姓 名 翁文鹤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89 年 6 月 2 日
住 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致远
中路深圳北站西广场A1物
业2层208A
公民身份号码 441522198906021110



仅供投标使用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翁文鹤

社保电脑号：622425825

身份证号：4415221989060211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655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1	60016559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2	60016559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16559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16559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16559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16559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16559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16559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16559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16559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16559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6559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6559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16559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16559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16559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6559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6559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6559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6559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6559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6559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6559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6559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655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655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655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655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655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655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6559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6559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6559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6559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6559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16559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16559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20732.93	10942.96			13770.72	5071.88			1024.3						206.4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5806cf8085n）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0016559
 单位名称：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劳资专管员资格证明文件-叶苏航

证书编码：044211130000100035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叶苏航

身份证号：441523199108197016

岗位名称：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广东省建设教育协会

发证时间：2024年 10月 11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国家开放大学
THE OPEN UNIVERSITY OF CHINA

毕业证书



(无国家开放大学钢印无效)

批准文号:(78)教工农字089号
注册证号: 511618201705915652

学生 叶苏航 , 性别 男 ,
生于 一九九一 年 八 月 十九 日, 于
二〇一七 年 一 月 在本校修完 二 年制
(专科起点) 本 科 土木工程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长: **杨志坚**
学校: 国家开放大学
二〇一七 年 一 月 三十一 日

No. X004777782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陆河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5.11.06-2045.11.06

姓名 叶苏航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1 年 8 月 19 日
住址 广东省陆河县螺溪镇良洞
村委会半山村13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1523199108197016

仅供投标使用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叶芳航

社保电脑号：629626727

身份证号码：4415231991081970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655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1	60016559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2	60016559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16559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16559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16559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16559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16559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16559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16559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16559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16559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6559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6559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16559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16559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16559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6559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6559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655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655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655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655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655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655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655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655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655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655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655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655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655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655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655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655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655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1655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1655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20732.93	10942.96			3454.04	1151.47			1024.3						206.4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5806b6e2d3x）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0016559
 单位名称：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建筑设计师资格证明文件-黄琼

TP

照片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委员会
专用章

粤中取证字第 1703003004720 号

黄琼 于二〇一六 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装饰设计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单位

二〇一七 年 四 月 二十五 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黄琼 性别 女 ， 1987年08月16日生，于 2005年09月
至 2009年07月 在本校 艺术设计 专业 4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
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合肥工业大学

校 长：徐一超

证书编号：103591200905003856

2009 年 7 月 10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有效期限 2019.09.23-2039.09.23

姓名 黄琼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7 年 8 月 16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宝吉
路呈祥花园二期2栋B座
公民身份号码 360521198708160024



仅供投标使用

10、造价工程师资格证明文件—陈强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1月09日
- 2026年04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陈强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88年10月18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164400002601

有 效 期: 2025年01月01日-2028年12月31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陈强

签名日期: 2026.1.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发证日期: 2024年12月09日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业证书



姓名: 陈强
身份证号: 429021198810181013
证书编号: 65420181072102694

参加 园林
经审定, 准予毕业。

专业 本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监制

湖北省自学考试委员会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hbea.edu.cn/query_zkbyz.asp

No.01-10 0111182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神农架林区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6.08.03-2036.08.03



姓名 陈强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8 年 10 月 18 日
住址 湖北省神农架林区木鱼镇
40号

公民身份号码 429021198810181013

仅供投标使用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强

社保电脑号：800447089

身份证号码：4290211988101810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655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1	60016559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2	60016559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16559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16559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16559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16559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16559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16559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16559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16559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16559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6559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6559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16559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16559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16559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6559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6559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655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655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655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655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655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655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655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655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655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655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655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655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655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655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655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655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655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1655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1655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20732.98	10942.96			3279.08	1084.74			1024.3						206.4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5806d1c6293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16559

单位名称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深化设计师资格证明文件-凌小丽

	 <p>中国室内装饰协会制发 CHINA NATIONAL INTERIOR DECORATION ASSOCIATION</p>	编号: 11102639 高级室内设计师
	姓名: 凌小丽 Name: Ling Xiaoli	性别: 女 Sex: Female
	身份证号: 452731198111080045 ID Card Number	有效期至: 2026年10月17日 Date of expiry

 <p>发证机关(章) Issued by</p>	复查结论: Conclusion of recheck
发证日期: 2011年10月17日 Date of issue	有效期延长至: Valid until date of expire
有效期至: 2026年10月17日 Date of expiry	发证机关(章) Issued by
复查结论: Conclusion of recheck	复查结论: Conclusion of recheck
有效期延长至: Valid until date of expire	有效期延长至: Valid until date of expire
发证机关(章) Issued by	发证机关(章) Issued by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凌小丽 性别 女，一九八一年十一月八日生，于二〇一一年三月至二〇一三年六月在本校网络教育学院专科起点 **工程管理** (工程造价管理方向) 专业 三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林建华

证书编号：106117201305300372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有效期限 2021.03.03-2041.03.03

姓名 凌小丽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1年11月8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路266号海心汇福园A座2301
公民身份号码 452731198111080045



仅供投标使用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凌小丽

社保电脑号：614789681

身份证号码：45273119811108004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655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1	60016559	2757.0	413.55	22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2757	13.79	2757	3.09	2360	16.52	7.08
2023	02	60016559	2757.0	413.55	22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2757	13.79	2757	3.09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16559	2757.0	413.55	22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2757	13.79	2757	3.09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16559	2757.0	413.55	22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2757	13.79	2757	3.09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16559	2757.0	413.55	22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2757	13.79	2757	3.09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16559	2757.0	413.55	22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2757	13.79	2757	3.09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16559	2757.0	413.55	22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2757	13.79	2757	3.09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16559	2757.0	413.55	22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2757	13.79	2757	3.09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16559	2757.0	413.55	22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2757	13.79	2757	3.09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16559	2757.0	413.55	220.56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757	3.09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16559	2757.0	413.55	220.56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757	3.09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6559	2757.0	413.55	220.56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757	3.09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655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3.09	2757	22.06	5.51
2024	02	60016559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16.8	12000	96.0	24.0
2024	03	60016559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33.6	12000	96.0	24.0
2024	04	60016559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33.6	12000	96.0	24.0
2024	05	60016559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33.6	12000	96.0	24.0
2024	06	60016559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33.6	12000	96.0	24.0
2024	07	60016559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4	08	60016559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4	09	60016559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4	10	60016559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4	11	60016559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4	12	60016559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5	01	60016559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5	02	60016559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5	03	60016559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5	04	60016559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5	05	60016559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5	06	60016559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5	07	60016559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5	08	60016559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5	09	60016559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5	10	60016559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5	11	60016559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5	12	60016559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6	01	60016559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72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合计			52891.05	25968.56			20286.05	7656.92			1688.35			1113524.3		666.47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5806b5dcc3m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0016559
单位名称：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装饰工程师资格证明文件-陈红梅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陈红梅

身份证号：510213197202081625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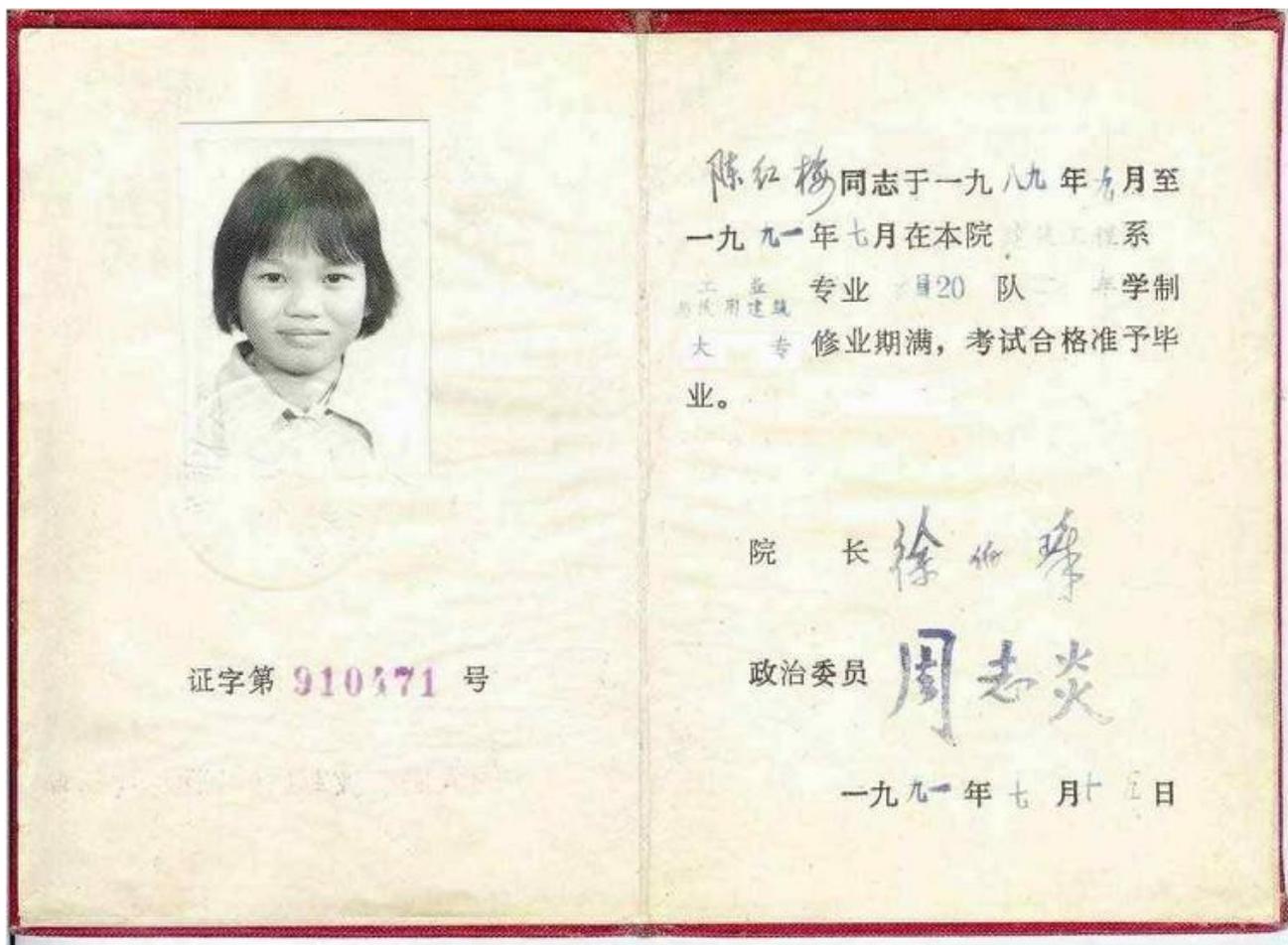
证书编号：220300308186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红梅

社保电脑号：3142396

身份证号：51021319720208162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655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1	60016559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2	60016559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16559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16559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16559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16559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16559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16559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16559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16559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16559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6559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655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1655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1655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1655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655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655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655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655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655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655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655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655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655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655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655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655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655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655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655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655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655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655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655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1655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1655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22100.8	10942.96			13770.72	5071.88			1024.3						206.4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5806d1bf5fr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16559

单位名称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装饰工程师资格证明文件-陈小辉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陈小辉

身份证号：513029197309095376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6月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119594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小辉

社保电脑号：660184441

身份证号码：51302919730905637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655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1	60016559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2	60016559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16559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16559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16559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16559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16559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16559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16559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16559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16559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6559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6559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16559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16559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16559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6559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6559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655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655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655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655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655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655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655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655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655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655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655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655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655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655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655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655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655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1655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1655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20732.98	10942.96			3279.08	1084.74			1024.3						206.4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5806d1be556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16559

单位名称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材料员资格证明文件-宋芳

证书编码：044181119441800197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宋芳

身份证号：430921198304257428

岗位名称：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 年 09 月 18 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宋芳** 性别女，一九八三年 四 月二十五日生，于二〇〇二年
九 月至二〇〇六年 六 月在本校 **法学**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南农业大学** 校（院）长：

周建明

证书编号：105371200605002567

二〇〇六 年 六 月 十 五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09.10.10-2029.10.10

姓名 宋 芳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3 年 4 月 25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商业
文化中心环西路万商大厦
4楼

公民身份号码 430921198304257428



仅供投标使用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未芳

社保电脑号：619007138

身份证号：43092119830425742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655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1	60016559	3000.0	45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3.36	2360	16.52	7.08
2023	02	60016559	3000.0	45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3.36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16559	3000.0	45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3.36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16559	3000.0	45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3.36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16559	3000.0	45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4.2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16559	3000.0	45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4.2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16559	3000.0	45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4.2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16559	3000.0	45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4.2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16559	3000.0	45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4.2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16559	3000.0	450.0	24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000	4.2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16559	3000.0	450.0	24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000	4.2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6559	3000.0	450.0	24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000	4.2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655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4.2	3000	24.0	6.0
2024	02	6001655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4.2	3000	24.0	6.0
2024	03	6001655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8.4	3000	24.0	6.0
2024	04	6001655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8.4	3000	24.0	6.0
2024	05	6001655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8.4	3000	24.0	6.0
2024	06	6001655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8.4	3000	24.0	6.0
2024	07	6001655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4	08	6001655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4	09	6001655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4	10	6001655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4	11	6001655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4	12	6001655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1	6001655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2	6001655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3	6001655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4	6001655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5	6001655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6	6001655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7	6001655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8	6001655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9	6001655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10	6001655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11	6001655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12	6001655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6	01	60016559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30.0	10000	80.0	20.0
合计			24141.05	11975.36			13967.1	5137.34			1069.46						248.9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5806b88426g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16559

单位名称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5、质量员资格证明文件-刘桂春

证书编码：044181079441800045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刘桂春

身份证号：372526198101045623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09月22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210



广东开放大学
The Open University of Guangdong

毕业证书



学生 **刘桂春** 性别 **女**，一九八一年一月四日生，于
 二〇二一年一月在本校修完 **专 科** **电子商务**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学 校：**广东开放大学**

校 长：**刘书涛**

证书编号：513158202106118959

二〇二一年一月三十日

NO: 20210119789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刘桂春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1年1月4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梅龙大道999号壹成中心3B座2604

公民身份号码 372526198101045623



仅供投标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华分局

有效期限 2019.04.26-2039.04.26

16、施工员资格证明文件-叶冠忠

证书编码：044211020000100010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叶冠忠

身份证号：441523198708037038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广东省建设教育协会

发证时间：2021年 10月 11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叶冠忠 性别男，一九八七年八月三 日生，于二〇一四年

三月至 二〇一六年七月 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专升本网络教育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郭东明

证书编号：101417201605104067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日

10082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仅供投标使用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有效期限 2023.05.29-2043.05.29

姓名 叶冠忠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7年8月3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光雅园村七巷16号1002



公民身份号码 441523198708037038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叶冠忠

社保电脑号：628545125

身份证号码：44152319870803703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655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1	60016559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2	60016559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16559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16559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16559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16559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16559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16559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16559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16559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16559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6559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655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1655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1655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1655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655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655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655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655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655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655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655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655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655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655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655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655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655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655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655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655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655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655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655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1655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1655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22100.8	10942.96			13770.72	5071.88			1024.3						206.4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5806b5e0616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0016559
 单位名称：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7、施工员资格证明文件-梁丽华

证书编码：044171019441700379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梁丽华

身份证号：450803199510195547

岗位名称：土建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09月 21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梁丽华

社保电脑号：647278339

身份证号：4508031961019654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655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1	60016559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2	60016559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16559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16559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16559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16559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16559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16559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16559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16559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16559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6559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6559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16559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16559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1655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9.96	3523	28.18	7.05
2024	05	6001655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9.96	3523	28.18	7.05
2024	06	6001655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9.96	3523	28.18	7.05
2024	07	6001655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08	6001655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09	6001655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10	6001655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11	6001655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12	6001655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1	6001655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655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655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655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655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655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6559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6559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6559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6559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6559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16559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16559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20732.93	10942.96			6584.55	2464.25			1024.3		63.02			227.4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5806cd142e7）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0016559
 单位名称：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8、资料员资格证明文件-叶甘

证书编码：044171149441700316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叶甘

身份证号：441523198209067080

岗位名称：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09月 23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学生叶甘妹，性别女，
系广东省陆河 县(县)人，
1982年9月6日生，于1997年
9月至2000年7月在本校
高中修业期满，成绩合格，准予毕
业。

学号 97090301251

学校:

校长: 蔡洪彪

2000年7月5日

(本证没有市级教育行政部门盖章无效)

姓名 叶甘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2年9月6日
住址 广东省陆河县螺溪镇新溪
村委会热水坑村15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152319820906708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陆河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6.07.21-2036.07.21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叶甘

社保电脑号：630144607

身份证号码：44152319820906708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655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1	60016559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2	60016559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16559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16559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16559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16559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16559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16559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16559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16559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16559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6559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6559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16559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16559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16559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6559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6559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655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655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655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655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655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655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655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655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655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655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655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655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655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655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655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655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655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1655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1655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20732.93	10942.96			3454.04	1151.47			1024.3						206.4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5806b6e64c1）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0016559
 单位名称：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